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2

第二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〇号)	(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 晨 (28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9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9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98)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王 晨 (29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 356)
3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 356)

3 月 31 日出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 见的报告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 案)》的说明	王 晨 (30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 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 案)》的说明	王 晨 (31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 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1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 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18)
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 (31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3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 356)

3 月 31 日出版

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6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366)
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36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8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栗战书 (38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98)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 (39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 军 (41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42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4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4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44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442)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八号)	(4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	(445)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2 年

第二号

(总号: 356)

3 月 31 日出版

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苗 华 (4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	(449)
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 (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周 强 (4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届〕第二十六号	(46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4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九号)	(4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民政部部长)	(4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4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4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个别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6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46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467)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3月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两个办法。会议取得的成果，展现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进一步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意气风发、步调一致向前进的坚定决心。

各位代表！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党和国家事业大踏步前进的时代背景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从根本上得益于：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理论和实

践，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在党的理论史上形成了完整系统的人大制度理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深入学习和认真贯彻这一全新政治制度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宪法核心原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宪法的核心原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宪法确立的必须长期坚持的国家指导思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一项重要领导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最为根本的就是确保党的指导思想、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得以全面实现。

——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上，就是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

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依法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大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和任免权，既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高效推进各项事业，又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从国家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要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推动人大制度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定型，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各位代表！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各位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负责

任地投票表决，决定重大事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一批高质量、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发挥各自优势，从不同角度参与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深入实际调研视察，充分汇聚和反映民意；参与执法检查，参与常委会、专委会相关工作，全面展现了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的高度政治自觉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现在，本届人大履职还有一年时间，我们要一如既往、善始善终，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在各自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成绩。

各位代表！

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使命新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3月1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总则”分为六条，包括第一条至第六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将第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

条合并，作为第二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八、第二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为六节：第一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包括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第四节“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包括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六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包括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

九、将第一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七条和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十一、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项修改为：“（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六项修改为：“（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九项修改为：“（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第十四项修改为：“（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九项：“（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第一款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二款修改为：“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十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

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五）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六）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七）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二十、第三章“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为四节：第一节“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二节“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第三节“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包括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第四节“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包括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

二十一、将第二条与第四十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分别修改为：“（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人口

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九十五人；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

第五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二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二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九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项：“（十五）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七项，修改为：“（十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删去第十四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讨论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二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

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第四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为四节：第一节“一般规定”，包括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九条；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包括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八条；第四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包括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八条。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

三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三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四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

四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第五项修改为：“（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四十三、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将第三款和第四款合并，作为第三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四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 将第三条改为第八十九条。

(二) 在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四)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前增加“监察委员会”。

(五)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六) 在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后增加“及其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

(七) 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本决定通过前，省、设区的市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已经确定的，根据本决定增加相应的名额，并依法进行选举。

本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4日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

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四)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 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 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 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十)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 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 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 并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 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 始得举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 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 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 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 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 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 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 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 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 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 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

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

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节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

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二十八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

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 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

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五）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六）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七）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

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九十五人；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

(三)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

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六) 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七)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九) 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 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二)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三)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四) 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五) 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 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六)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 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 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七)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 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八)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讨论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 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 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 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 始得举行。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 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 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 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

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五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

代表作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

第六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

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第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七十一条 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八)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一)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

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

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六)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

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

第七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第八十二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第八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八十五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八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

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八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八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

会议的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九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 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地方政权建设规定的立法实施，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保障。我国宪法第九十五条中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

定。”地方组织法于1979年7月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此后，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于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和2015年先后作了五次修改，推动地方政权机关工作和建设不断与时俱进、发展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政权机关工作和建设，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党

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地方组织法作出修改完善，进一步健全地方政权机关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从中央到地方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动地方人大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一）修改地方组织法是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是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地方政权机关建设和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各地方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健全党对这些机关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修改地方组织法，明确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地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

（二）修改地方组织法是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举措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尤其是县乡两级人大和政府，更为贴近基层、贴近人民群众，应当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实行民主选

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通过法定和有序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修改地方组织法，明确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利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三）修改地方组织法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保障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概括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显著优势，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明确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创新内容，都凸显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地位和重大意义。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修改地方组织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全面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明确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相关责任，明确法治政府的原则要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创造新成就。

（四）修改地方组织法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修改地方组织法，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和工作，进一步充实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适当增加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完善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明确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健全地方人大组织和工作制度，使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国家政权体系中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各地方机构改革任务总体完成，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修改地方组织法，就是要深入总结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和宝贵经验，把各项制度创新成果和实践中的好的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进一步夯实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础性法律制度。这对于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保证地方各级人大、政府等地方政权机关更好分工合作、相互配合，有效组织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改地方组织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修改后的宪法有关规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健全和完善地方政权机关的组织和工作制度，更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地方政权机关活动和建设的最高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地方政权机关活动和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考虑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特点，充分反映地方政权机关工作、建设和基层治理新成果新经验，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反映渠道，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三是**充分反映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有关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新变化，总结地方实践中的好做法，更好发挥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四是**严格遵循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保持地方政权机关组织、职权和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对于现行地方组织法中可改可不改的内容，原则上不作修改。**五是**注意处理好地方组织法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代表法、立法法、监督法、预算法等相

关法律之间的关系，做好法律衔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地方组织法修改完善工作。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要求，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选举法作出修改，适当增加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数量。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和汇报。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地方组织法修改完善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根本遵循。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21年初启动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认真研究，提出了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认真梳理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提案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拟出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初稿。**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不断进行修改完善。**三是**将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人大各专门委

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校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四是到部分地方进行调研，了解地方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

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突出党对地方政权机关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地方政权机关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完善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普遍认为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地方政权机关建设的新成果新经验，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已经趋于成熟，决定将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先后两次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修正草案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组织部署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并征求意见。2022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认为，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广泛征求意见和多次修改完善，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

熟。据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

三、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共48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充实“总则”一章内容

1. 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精神，明确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2.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3. 根据宪法有关规定精神，明确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在国家法治统一中的职责，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4.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加规定：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 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

1. 适当增加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目前，省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是1979年地方组织法规定的，40多年来一直没有修改，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自2004年后也一直没有调整。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普遍人口较多，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重大任务，保证适当数量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利于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广泛性，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提高立法、监督等工作质量。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适当增加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此次修改，拟将省和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上下限和最高限，分别增加10名。同时，明确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

2. 根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地方人大工作实际，完善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充实、细化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一是，明确省、设区的市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二是，明确地方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可以比照本法有关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三是，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职责和工作，规定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向本级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提出议案，承担本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研究和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四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职责，具体列举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重要日常工作的事项。

3. 贯彻党中央有关精神，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一是，细化和补充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职能，根据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其调整方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乡镇人大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政府债务。二是，强化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能，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

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三是，充实细化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责，包括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四是，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增加规定：地方人大常委会讨论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五是，适应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要求，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删去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职权。

4. 健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制度。一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地方人大召开会议的实践，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大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委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二是，明确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三是，根据地方的实践经验，增加规定：乡镇人大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常委会会议。

5. 根据地方人大工作实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修改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选举有关内容。一是，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多年来的实际做法，将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的规定，修改为“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二是，明确

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

6.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增加规定：一是，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常委会办事机构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报告，并予以公开。二是，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三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承担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精神，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实践经验，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增加了以下规定：

1. 专设一节，明确地方政府建设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一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

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二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三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四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五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六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七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

2. 根据党中央有关精神，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完善地方政府职权和工作方面的有关规定。一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二是，补充完善乡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职权，增加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预算。三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四是，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相互关系，增加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3. 明确地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和

要求。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4.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明确地方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5. 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精，增加规定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四）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

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适应地方“一府一委两院”政权机关架构的需要，增加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二是，明确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等程序；明确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明确对监察委员会主任的罢免制度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质询制度。三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监察机关的职务。

（五）明确区域发展合作机制

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和做法，增加规定：一是，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二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

督。

（六）充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并完善相关规定

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在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职责中分别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等内容，并将“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修改为“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同时，将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人大行使职权时“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修改为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中的“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修改为“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性、法律衔接性修改和完善，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分节规定，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了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地方政权建设规定的立法实施，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保障。修正草案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吸收地方政权建设和基层治理的新成果新经验，对于更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快推动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地方组织法修改过程体现了民主立法的要求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进行审议，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了解地方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7日晚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根据各代

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共作了 23 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 16 处。主要修改是：

一、有的代表提出，城乡建设是地方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建议根据中央有关文件和地方近年来的实践，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城乡建设”等“重大事项和项目”；在乡镇人大职权中“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后，增加“项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些代表提出，为进一步健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制度，建议明确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的临时召集、出席人数等相关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二是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三、有的代表提出，根据中央有关文件和地方近年来的实践，建议明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

四、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地方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的代表建议，明确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采纳这一意见。

五、有的代表提出，地方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时，有关方面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建议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六、有的代表建议，对地方政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七、现行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数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大任期内不再变动。本次修改地方组织法，增加了省和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考虑到此前一些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已完成换届，按现行法律规定的数额选举产生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已经作出决定但尚未完成换届，为保证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的有效实施，使有关地方适时依法增加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建议在本次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中明确：“本决定通过前，省、设区的市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数额已经确定的，根据本决定增加相应的名额，并依法进行选举。”

审议中，有些代表还对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考虑到有的问题可以由地方按照中央精神和法律规定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加以明确，有的问题需要通过加强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有的问题需要继续探索和深入研究，目前以不作修改为宜。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性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赞成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有些代表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代表提出，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人大“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

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为与实际工作保持一致，建议将“审查”修改为“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相关表述作相应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3月12日。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约每70万人分配1名；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地区基本名额数8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应选名额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名，代表产生办

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78名。

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

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侨代表35名。

八、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

九、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 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到2023年3月任期届满，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3年1月选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需对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作出安排。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宪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拟订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于2021年12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就决定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应选代表名额

选举法第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选举法第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贯彻落实选举法的规定，考虑到近年来我国人口数量有所增加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需要在把握统筹平衡、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调整，以更好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保

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为此，决定草案规定：“（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 2000 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约每 70 万人分配 1 名；（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 8 名；（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其他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及少数民族、归侨应选代表名额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应选代表名额，与十三届相同。为此，决定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名，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 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以保留。”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代表名额。根据修改后的解放军选举办法的规定，适应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需要，武警部队列为军队选举单位，不再参加地方选举。解放军代表团已更名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代表团”，有必要适当增加其代表名额。为此，决定草案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8 名。”

为保证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名额，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在每届关于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都明确规定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占代表总名额的比例。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 1 名代表”，与十三届相同。各少数民族应分配的具体名额数，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决定另行规定。除上述分配给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外，各少数民族还可以在各选举单位的选举中，被提名选举为全国人大代表。

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在每届关于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都明确归侨代表名额为 35 名。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侨代表 35 名。”

三、关于代表的结构

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选举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根据这一规定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保证全国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

应占一定比例。”选举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

四、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时间

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

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是国家重要政治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了

部署，对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提出了要求。各选举单位要深刻认识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重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深刻汲取湖南衡阳、四川南充、辽宁等地拉票贿选案件的教训，严明换届纪律，把好人大代表“入口关”，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有较强履职能力和良好社会形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得到群众广泛认同的人选，选举为全国人大代表。

决定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决定对代表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 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做好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决定草案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对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作出安排，体现了依法分配、统筹平衡、相对稳定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持续优化代表结构，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切实可行的，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于3月7日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审议中代表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有的已在起草过程中经过反复研究，有的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予以明确，有的可以在今后有关工作中继续深入研究。同时，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 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对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决定草案修改稿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赞成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有的代表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修改稿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

进行了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据此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36名。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19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

务主席一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第八条 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主席团书面请假。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索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第九条 选举日期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15人以上提名。每名选举会议成员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36名。

选举会议成员提名他人为代表候选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一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选人登记表》。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

交参选人登记表和 15 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选举会议成员本人参选的，需要由其他 15 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为其填写候选人提名信。

参选人在登记表中应当作出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未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人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即丧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资格。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三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并印发给选举会议全体成员。

主席团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后，选举会议成员可以查阅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在选举日之前，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参选人，经过审查核实，由主席团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或者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

第十四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五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

第十六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

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七条 选举会议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选举会议成员中提名，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在选举日不得进行拉票活动。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进行投票。会场按座区设投票箱，选举会议成员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时，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其他成员按顺序投票。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九条 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选举会议主席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前，发现当选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应当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

法院判决有罪的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确定代表当选无效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公布代表名单。

第二十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递补的代表资格，公布递补的代表名单。

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代表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递补顺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全

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为此，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前，需制定香港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港澳基本法委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

起草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并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

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选举办法的 指导原则

香港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已经分别制定了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顺利选举产生了五届全国人大代表。2020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关于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有关决定、制定香港国安法、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制定香港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确保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都是坚定的爱国爱港人士。

二、关于选举会议的构成

前五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都采取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会议的形式提名并选举产生全国人大代表，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可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仍沿用成立选举会议的办法。2021年3月，全国人大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据此修订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重构了香港选举委员会。香港选举委员会具有广泛代表性、体现社会整体和各界利益，以香港选举委员会委员为主体

组成选举会议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充分体现“爱国者治港”，同时不超过1500人的规模也比较适当，结构更加优化。因此，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选举会议的成员。

三、关于候选人的提名人数

为了维护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严肃性，避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过于分散，保证选举的顺利进行，建议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人数确定为15人。因此，草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15人以上提名”。

四、关于参选人的条件

全国人大代表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为了做好与香港国安法和香港新选举制度的有效衔接，草案规定：任何人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即丧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资格。同时，在相关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确定代表当选无效或者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五、关于选举的组织 and 程序

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据此，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草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主持选举中的具体职责也作了规定。

草案规定，选举会议主席团是选举会议的领导机构，香港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为 19 名。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其主要职责包括：确定选举日期；确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提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人选，由选举会议通过；宣布选举结果；接受与选举代表有关的投诉，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等。选举会议主席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前，发现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应当在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定代表当选无效。

关于选举程序，草案延续了以往做法，规定：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六、关于代表的辞职、 监督机制和补选

关于代表的辞职，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关于代表的监督机制，草案规定，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关于代表的补选，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被递补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此外，草案还对参选人提交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中作出有关声明、选举会议成员的权利义务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在选举会议的构成、候选人的提名人数、参选人的条件等方面作出必要的完善，确保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都是坚定的爱国爱港人士，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符合香港社会的实际情况。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7日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香港中联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以下修改：

草案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

主席团“请假”；第二十一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有的代表建议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全国人大代表应当“书面请假”的规定，以及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全国人大代表可以“书面提出辞职”的规定，将草案第八条中的“请假”修改为“书面请假”，第二十一条中的“提出辞职”修改为“书面提出辞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赞成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有的代表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香港中联办和全

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据此提出了草案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12名。

第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11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一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第八条 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主席团书面请假。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索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第九条 选举日期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15人以上提名。每名选举会议成员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12名。

选举会议成员提名他人为代表候选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一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选人登记表》。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选人登记表和 15 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选举会议成员本人参选的，需要由其他 15 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为其填写候选人提名信。

参选人在登记表中应当作出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未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人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即丧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资格。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三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并印发给选举会议全体成员。

主席团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后，选举会议成员可以查阅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在选举日之前，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参选人，经过审查核实，由主席团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或者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

第十四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五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

第十六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七条 选举会议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选举会议成员中提名，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在选举日不得进行拉票活动。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进行投票。会场按座区设投票箱，选举会议成员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时，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其他成员按顺序投票。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九条 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选举会议主席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前，发现当选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应当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确定代表当选无效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公布代表名单。

第二十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递补的代表资格，公布递补的代表名单。

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代表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递补顺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 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为此，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前，需制定澳门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港澳基本法委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并征询了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

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选举办法的 指导原则

澳门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已经分别制定了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澳门特别行政区顺利选举产生了五届全国人大代表。制定澳门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必

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澳”，确保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都是坚定的爱国爱澳人士。

二、关于选举会议的构成

九届以来，澳门的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办法对选举会议的构成都采取在上一届选举会议成员的基础上，加入新的全国政协委员、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和立法会议员。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行之有效的，符合澳门的实际情况，建议此次选举会议的构成方式保持不变。因此，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和第七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选举会议的成员。

三、关于候选人的提名人数

为了维护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严肃性，避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过于分散，保证选举的顺利进

行，建议将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人数确定为 15 人。因此，草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 15 人以上提名”。

四、关于参选人的条件

全国人大代表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因此，草案规定：任何人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即丧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资格。同时，在相关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确定代表当选无效或者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五、关于选举的组织 and 程序

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据此，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草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主持选举中的具体职责也作了规定。

草案规定，选举会议主席团是选举会议的领导机构，澳门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为 11 名。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其主要职责包括：确定选举日期；确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提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人选，由选举会议通过；宣布选举结果；接受与选举代表有关的投诉，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等。选举会议主席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前，发现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应当在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

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定代表当选无效。

关于选举程序，草案延续了以往做法，规定：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六、关于代表的辞职、 监督机制和补选

关于代表的辞职，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关于代表的监督机制，草案规定，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关于代表的补选，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被递补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此外，草案还对参选人提交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中作出有关声明、选举会议成员的权利义务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澳”，在候选人的提名人数、参选人的条件等方面作出必要的完善，确保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都是坚定的爱国爱澳人士，符合宪法和有关规定，符合澳门社会的实际情况。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7日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澳门中联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以下修改：

草案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

主席团“请假”；第二十一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有的代表建议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全国人大代表应当“书面请假”的规定，以及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全国人大代表可以“书面提出辞职”的规定，将草案第八条中的“请假”修改为“书面请假”，第二十一条中的“提出辞职”修改为“书面提出辞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对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赞成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有的代表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澳门中联办和全

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据此提出了草案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1年国家发展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踔厉奋发、勇毅笃行、埋头苦干，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

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经济保持恢复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4万亿元，增长8.1%。全国财政收入突破20万亿元，增长10.7%。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9%。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载人航天、火星探测、资源勘探、能源工程等领域实现新突破。企业研发经费增长15.5%。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

——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粮食产量1.37万亿斤，创历史新高。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8.2%，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较快发展，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区域发展战略有效实施，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出一批重大改革举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5亿户。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推进。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21.4%，实际使用外资保持增长。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9.1%。第一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1%。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

和拓展。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力度加大。教育改革发展迈出新步伐。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万个，惠及近千万家庭。

——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疫苗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85%，及时有效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得来殊为不易。我国经济尚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国内外形势又出现很多新变化，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针对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宏观政策适应跨周期调节需要，保持对经济恢复必要支持力度，同时考虑为今年应对困难挑战预留政策空间。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2.8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范围。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两次全面降准，推动降低贷款利率。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稳妥处置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大宗商品保供稳价，着力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从全年看，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符合预期，财政赤字率和宏观杠杆率下降，经济增速继续位居世界前列。

二是优化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上亿市场主体承载着数亿人就业创业，宏观政策延续疫情发生以来行之有效的支持路径

和做法。去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还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煤电和供热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税费。实践表明，减税降费是助企纾困直接有效的办法，实际上也是“放水养鱼”、涵养税源，2013 年以来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去年纳税达到 4.76 万亿元。加强铁路、公路、航空、海运、港口等运输保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信贷投放，继续执行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27.3%，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幅超过 40%，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三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加强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继续压减涉企审批手续和办理时限，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推广一批地方改革经验，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加强和创新监管，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公平竞争。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加大稳外贸稳外资力度，成功举办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及首届消博会等重大展会。新增 4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新举措。

四是强化创新引领，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扩大科研自主权。延续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重点产业强链补链行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

快，新兴产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五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经济布局。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出台新的支持举措，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农业生产，保障农资供应，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 200 亿元补贴。推动乡村振兴，确定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六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七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力度，提高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3700 多万学生受益。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额度增加 4000 元，惠及 500 多万在校生。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优抚标准。将低保边缘家庭重病重残人员纳入低保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把更多常见病、慢性病等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 60%。严格药品疫苗监管。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养老服务。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我国体育健儿在东京奥运会、残奥会上勇创佳绩。经过精心筹备，我们成功举办了简约、安全、精彩的北京冬奥会，也一定能办好刚刚开

幕的冬残奥会。

八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10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15 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继续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深入实施“互联网+督查”。创新城乡基层治理。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化解信访积案。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去年一些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等灾害，各方面积极开展防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进一步为基层减负。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联合国大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亚欧首脑会议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多场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进国际抗疫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问题和挑战。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

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局部疫情时有发生。消费和投资恢复迟缓，稳出口难度增大，能源原材料供应仍然偏紧，输入性通胀压力加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稳就业任务更加艰巨。关键领域创新支撑能力不强。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大，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隐患较多。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现象屡有发生，有的在政策执行中采取“一刀切”、运动式做法。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有的漠视严重侵害群众权益问题、工作严重失职失责。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依然多发。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直面问题挑战，全力以赴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and 政策取向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必须爬坡过坎。越是困难越要坚定信心、越要真抓实干。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条件，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我们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中国经济一定能顶住新的下行压力，必将行稳致远。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保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经济增速预期目标的设定，主要考虑稳就业保民生防风险的需要，并同近两年平均经济增速以及“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相衔接。这是高基数上的中高速增长，体现了主动作为，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才能实现。

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宏观政策要稳健有

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形成推动发展的合力。

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增强有效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及时动用储备政策工具，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加强口岸城市疫情防控，加大对病毒变异的研究和防范力度，加快新型疫苗和特效药物研发，持续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更好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科学精准处置局部疫情，保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今年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新的下行压力，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搞粗放型发展。坚持实事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尊重发展规律、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善于运用改革创新办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共同奋斗，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要按照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宏观政策有空间有手段，要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今年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有利于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规模比去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可用财力明显增加。新增财力要下沉基层，主要用于落实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政策，促进消费、扩大需求。今年安排中央本级支出增长3.9%，其中中央部门支出继续负增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加约1.5万亿元、规模近9.8万亿元，增长18%、为多年来最大增幅。中央财政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省级财政也要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务必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更有能力、更有动力。

要用好政府投资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强化绩效导向，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扩大使用范围，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民间投资在投资中占大头，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各级政府必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要

带头。加强收支管理，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新建楼堂馆所，不得搞形象工程，对违反财经纪律、肆意挥霍公款的要严查重处，一定要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让广大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融资便利度提升、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财税、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各类专项促就业政策要强化优化，对就业创业的不合理限制要坚决清理取消。各地都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确保粮食能源安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初级产品供给。打击哄抬物价等行为。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设立金融稳定保

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完善减负纾困等政策，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地也要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有力措施，使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以稳定市场预期。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因增值税税制设计类似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显著加大，以有力提振市场信心。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补助资金直达市县，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退税减税这项关键性举措落实到位，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

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

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努力营造良好融资生态，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减轻中小商户负担。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要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各项帮扶政策都要予以倾斜，支持这些行业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

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今年高校毕业生超过1000万人，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政策支持和不断线服务。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促进农民工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加强灵活就业服务，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加强劳动保障

监察执法，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增强公共就业服务针对性。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让更多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让三百六十行行行人才辈出。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压减各类证明事项，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基本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出优化不动产登记、车辆检测等便民举措。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缺位。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抓紧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支持

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带动能力。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制定涉企政策要多听市场主体意见，尊重市场规律，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创业、安心经营发展。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突破供给约束堵点，依靠创新提高发展质量。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好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改进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深化科技评价激励制度改革。支持各地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加强科普工作。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让各类人才潜心钻研、尽展其能。

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这相当于国家对企业创新给予大规模资金支持。要落实好各类创新激励政策，以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五)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增强内需对经

济增长的拉动力。

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升消费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加大社区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在规划、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着力适应群众需求、增强消费意愿。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400亿元。政府投资更多向民生项目倾斜，加大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国家重大项目要实行能耗单列。要优化投资结构，破解投资难题，切实把投资关键作用发挥出来。

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合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经济大省要充分发挥优势，增强对全国发展

的带动作用。经济困难地区要用好国家支持政策，挖掘自身潜力，努力促进经济恢复发展。

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支持加装电梯等设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严控撤县建市设区。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节约集约用地。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六）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和强化农业支持政策，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结构，针对小麦晚播强化夏粮田间管理，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保障化肥等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加大对主产区支持力度，让农民种粮有合理收益、主产区抓粮有内在动力。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划足划实永久基本农田，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新建 1 亿亩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一批大中型灌区。加大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力度。支持黄河流域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控和动植物疫病防治能力。加强生猪产能调控，抓好畜禽、水产、蔬菜等生产供应，加快发展现代化设施种养业。支持棉花、甘蔗等

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地区都有责任，粮食调入地区更要稳定粮食生产。各方面要共同努力，装满“米袋子”、充实“菜篮子”，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加强劳务协作、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强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措施，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大力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扎实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开展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深化供销社、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建设。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一定要让广大农民有更多务工增收的渠道。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对外经贸合作，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稳定外贸。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加强出口信贷支持，优化外汇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创新发展服务贸

易、数字贸易，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

积极利用外资。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优化外资促进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提高综合保税区发展水平，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的中国大市场，必将为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海外风险。

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形成了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要支持企业用好优惠关税、原产地累积等规则，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中国愿与世界各国加强互利合作，实现共赢多赢。

(八)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处理好发展和减排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大重要河湖、海湾污染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节能节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

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更绿更美。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支持生物质能发展。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发展绿色金融，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九)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与待遇保障。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

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我国有 2.9 亿在校学生，要坚持把教育这个关乎千家万户和中华民族未来的大事办好。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 30 元和 5 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确保生产供应。强化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病、癌症等慢性病和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罕见病研究和用药保障。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促进医防协同，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继续帮扶因疫情遇困的医疗机构，补齐妇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大中医药振兴发展支持力度，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医疗卫生服务。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

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加快推进工伤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和遇困群众救助，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化网络生态治理。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用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遗产，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促进全民健身蔚

然成风。

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创新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加强社会动员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严厉打击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信访制度，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重视社会心理服务。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严格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各位代表！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洁政

府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无愧于人民公仆称号。

应对困难和挑战，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恪尽职守、勤政为民，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必须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坚决纠治任性用权、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坚决严肃处理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失职失责问题。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防止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持续为基层减负。健全激励和保护机制，支持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全国上下毕力同心、苦干实干，就一定能创造新的发展业绩。

各位代表！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激励海内外中华儿女携手共创新的辉煌。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新的一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扣牢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深化练兵备战，坚定灵活开展军

事斗争，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加快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国防科技创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军队高质量发展。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

各位代表！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全力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防控疫情、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

部势力干涉。两岸同胞要和衷共济，共创民族复兴的光荣伟业。

各位代表！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位代表！

中国的发展从来都是在应对挑战中前进的，中国人民有战胜任何艰难险阻的勇气、智慧和力量。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的一年，也必将是载入史册的一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我们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通过百年党史上第三个历史决议。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效应对多种风险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一）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链条精准防控“动态清零”，保持全球疫情防控优势地位。

一是分区分级防控举措精准高效。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措施，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最大限度遏制疫情通过口岸传播，及时有效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多措并举抓生产、增供应、强监测、畅物流，着力保障涉疫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保障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是疫苗接种和药物研发稳步推进。全力保障疫苗生产供应，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累计生产疫苗超过 50 亿剂，提升疫苗对变异毒株的适应性，分地区、分年龄段推进疫苗接种，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 28.4 亿剂次，完成全程接种人数超过 12 亿人，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 85%。我国首个抗新冠病毒特效药获批上市。

三是抗疫国际合作成效突出。积极开展共享

样本、共享数据、共享应对措施等。2021 年，我国已向 12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超过 20 亿剂疫苗，成为世界对外提供新冠肺炎疫苗最多的国家。参与并支持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提高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发展中国家迄今获得的疫苗大多数来自我国。

（二）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基本盘进一步巩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实现了较高增长和较低通胀的优化组合，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

一是经济增速稳居主要经济体前列。初步核算，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4.37 万亿元，增长 8.1%，是世界经济恢复发展的主要贡献国，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2 万美元，超过全球平均水平。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69 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0.9%，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在 3.2 万亿美元以上。

二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针对性。宏观政策适应跨周期调节需要，保持对经济恢复必要支持力度，同时考虑为今年应对困难挑战预留政策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进一步优化，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及时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提供财力支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1 万亿元。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煤电和供热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税费。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灵活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政策工具，两次全面降准，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和社会融资规

模存量分别增长 9% 和 10.3%。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9.95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3150 亿元，大型商业银行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幅超过 40%，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4.61%，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专栏 1：宏观政策调节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p>财政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推进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对 2021 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煤电、供热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缓缴税费。 ◇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总量达到 2.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亿元。
<p>货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好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通过增加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
<p>就业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是粮食能源等重要资源保供稳价工作有力有效。针对玉米、煤炭、铁矿石、铜铝锌等大宗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及时采取供需双向调节、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预期引导等措施，打出保供稳价的政策组合拳，有力促进了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加强粮食市场调控，合理安排进口和政策性粮食库存销售，有效保障粮食市场稳定供应。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和新棉收购引导，适时增加中央储备棉投放，促进棉花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着力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推动煤炭增产增供

和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支持发电供热企业纾困解难，提升煤电支撑保障能力，改革完善煤电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浮动幅度，加强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能源物资运需衔接和运输保障，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推进全社会节约用电。发挥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做好化肥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制定实施原材料价格上涨应对方案以及分品种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发挥国家储备市场调节作用，分批投放原油成品油和铜铝锌等国家储备。

专栏 2：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举措及成效

<p>保障电煤供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重点地区煤矿加快释放优质产能。 ◇ 完善电厂最低存煤考核制度，督促地方和企业提升存煤水平。 ◇ 协调对电煤中长期合同的运力需求应保尽保，协调解决铁路、公路、港口出现的问题，对近百家低库存电厂开展点对点保供。
----------------------	---

<p>稳定煤炭价格</p>	<p>◇ 针对进入迎峰度冬后煤炭价格非正常上涨的情况，加强期现货市场监管和预期引导，推动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和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平仓价回归合理区间。</p>
<p>保障火电供应</p>	<p>◇ 及时出台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意见，有序推动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在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的前提下，扩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浮动幅度，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全面建立电网代理购电机制。</p> <p>◇ 建立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核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合理用电负荷下不限电。</p>
<p>保障供热取暖</p>	<p>◇ 在确保落实已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基础上，组织晋陕蒙煤炭企业与全国发电供热企业补签 1.5 亿吨中长期合同，实现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重点保障东北及北方地区采暖用煤。</p> <p>◇ 落实供暖季天然气资源 1766 亿立方米，日供气量达到 12 亿立方米。全国形成储气能力 270 亿立方米以上。</p>

四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推进。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握风险处置的力度和节奏，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妥善处置高负债房地产企业风险，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取得重要成效。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集团和一些地方的高风险金融机构及时“精准拆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扎实推进。

(三) 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韧性持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我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提升至第 12 位，全产业链优势与国内外需求有效衔接。

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首批国家实验室组建运行，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怀柔、张江、大湾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引领带动效应持续显现，成渝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生物育种等国家产

业创新中心建设步伐加快，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顺利完成。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推广“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推进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大创新成果丰硕，“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着陆火星，“羲和号”探日卫星成功发射，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和天舟货运飞船完成对接，中国人首次进入自己的空间站，自主第三代核电机组“华龙一号”投入商业运行，“深海一号”深水大气田成功投产，白鹤滩水电站全球单机容量最大功率百万千瓦水轮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航空遥感系统投入使用。

二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增强。推进保链稳链强链，推进实施基础软件、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延续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比例提高到 100%。企业研发经费增长 15.5%。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物医药、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推进铁矿石、铜等产供储加销体系建设，支持国内铁矿资源项目开发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生产稳定、效益改善带动投资持续恢复。2021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7.4%，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带动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3.5%。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顺利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成功举办。

四是新产业新业态茁壮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稳步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8.2%、17.1%。国产商用飞机持续创新发展，北斗产业化应用不断深化，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完善数字经济监管制度，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深入实施，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释放。

(四)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国内大循环加快畅通。着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充分激发国内需求潜力，消费和投资稳定恢复，供需循环进一步畅通。

一是消费在持续恢复中稳步升级。完善消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挖掘消费潜力，全面促进消费，居民消费持续恢复。基本消费品产销

稳定增长，升级类商品消费增势良好，新能源汽车等销量快速增长，餐饮、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服务消费逐步恢复。新型消费加快培育，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物流覆盖面扩大，全国建制村“快递进村”比例超过 80%，农村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4.08 万亿元，增长 12.5%；网上零售额达到 13.09 万亿元，增长 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10.8 万亿元，增长 1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4.5%。

二是投资补短板力度持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注重聚焦大事、急事、难事，“十四五”规划《纲要》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有序实施，“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公共卫生、防灾减灾、重大科技和能源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累计开工 62 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达 5.6 万个。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4.9%，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7.0%，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10.7%。

三是基础设施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乌东德水电站 12 台机组全部建成投产，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全年铁路投资完成 7489 亿元，铁路营运总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突破 4 万公里，“四纵四横”高铁网全面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正在加密形成。修订国家公路网规划和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公路水路建设稳步推进，建成自动化码头 10 座。革命老区、沿边抵边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独立组网网络。交通低碳、智能发展加快推进。

专栏 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

铁路项目	◇ 川藏铁路全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等路段全面开工建设，和田至若羌铁路，重庆至昆明、福州至厦门等高铁加快建设。
公路项目	◇ 着力推进国家高速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改造和未贯通路段建设，沿边国道 G219 西藏米林派镇至墨脱段全线贯通，川藏公路 G318 线提质改造，京新高速公路实现全线贯通。
水运项目	◇ 长江干线航道、北部湾港、宁波舟山港、深圳港等水运项目稳步推进，引江济淮航运工程、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工程、天津港北疆港区 C 段码头工程建成投运。
机场项目	◇ 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成都天府、青岛胶东机场建成投运，广州、福州、重庆、西安、哈尔滨等机场改扩建工程抓紧实施。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荆州、芜湖宣城、菏泽、郴州、韶关、连云港等机场建成投运。
水利项目	◇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加快推进，云南石屏灌区和保山坝灌区、陕西引汉济渭二期、海南琼西北供水、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治理工程等开工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	◇ 建成防城港第三进港铁路专用线、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湛江港东海港区 40 万吨级散货码头等，开工建设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等项目。

四是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编制现代流通、现代物流、冷链物流、粮食物流等系列重大专项规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新增国家物流枢纽 25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步伐加快，“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初步形成。统筹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城市商业提升行动。积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稳中有降。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脱贫地区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定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欠

发达地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帮扶，将 240 万人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加大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开展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基本实现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脱贫劳动务工规模达 3145 万人。推动消费帮扶提档升级，市场化帮扶比例超过 2/3。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脱贫地区种养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现代农业基础持续夯实。及时有力做好洪涝、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应对，启动 512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 200 亿元补贴，应对农资价格较快上涨等影响。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确保口

粮绝对安全。粮食总产量达到 13657 亿斤，实现高位增产，玉米年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肉蛋奶产量达到 1.6 亿吨，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农业生产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加快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 1.05 亿亩。启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7200 万亩。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核心种源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稳步开局。推进棉花、食糖产供储加销体系建设。

三是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用电质量和水平。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薄弱环节工程建设，防汛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加快长江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 70%。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力度加大，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现有行政村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4%。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积极开展。

(六) 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经济布局调整优化。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地区经济

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一是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突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雄安新区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落实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污染治理“4+1”工程稳步推进实施，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成效明显，长江十年禁渔实现良好开局，水生生物资源逐步恢复，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合有序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升，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形成一体化治理体系、共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任务有力推进，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农业、工业、城镇生活和尾矿库污染“3+1”综合治理方案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深度节水控水、水土保持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在黄河省区完成 1.2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专栏 4：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主要进展

<p>京津冀协同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基本构建完成“1+N+X”疏解方案和激励约束政策体系，推动首批启动的在京部属高校、医院和央企总部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等地落地。 ◇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加快建设启动区重点市政设施网络。
-----------------------	---

<p>京津冀协同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城市群、产业群、港口群建设，加快推进“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不断完善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持续加大生态联防联控联治力度，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
<p>长江经济带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 8500 公里，约 5400 艘船舶实施受电设施改造，需要开展污染治理的 1641 座尾矿库整治基本完成。 ◇ 加快沿江高铁建设，全面推动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14 个长江干线铁水联运项目全部开工建设，5 个建成投运。武汉青山长江大桥、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等跨江通道建成通车。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快国道瓶颈路段改造及未贯通路段建设。 ◇ 构建“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1+N”规划政策体系，修订完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p>粤港澳大湾区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深圳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 ◇ 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主要承载地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集中度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 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设施联通和规则衔接不断深化，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粤港澳三地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合作不断加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加快构建。
<p>长三角一体化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第二批制度创新经验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现良好开局。 ◇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进展顺利，G60 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积极推进，科创产业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化。研究制定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轨道上的长三角”、“水上长三角”加快建设。 ◇ 区域一体化合作联动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政策措施，皖北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p>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专项规划。 ◇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工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率不断提升。支持上中下游实施一批环境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等领域重点工程，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上游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规划建设，体制机制和资源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

二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执行新修订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优惠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促进 400 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保护发展。东北地区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力度加大，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任务全部完成，河南等地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扎实推进。鼓励东部地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加快建设，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印发实施。有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平台建设，国家级新区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

三是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进一步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4.72%。城市落户限制有序开放放宽，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

盖未落户常住人口工作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持续提升。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不断提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N”规划体系加快形成。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加快推进，120 个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带动作用有效发挥，边境地区城镇功能持续强化，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有序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改革探索。

(七) 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不断增强。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把改革推向深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各项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见效。

一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继续完善。完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出台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进行。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逐步健全，企业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进一步消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入推进，交易平台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平台区域一体化合作扎实开展。

专栏 5：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要进展

<p>土地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建设：修订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细化土地征收程序，强化村民宅基地权益保障。 ◇ 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改革：落实“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增违挂钩”机制，精准投放增量，加大盘活存量。全国 10 个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全尺度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体系逐步健全。 ◇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体系逐步完善，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稳步推进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p>劳动力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国范围内的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深入推进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p>劳动力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职称制度改革重点任务总体完成，27 个职称系列改革指导意见全部出台，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方式，上线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职称评审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 ◇ 人力资源市场：《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颁布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 ◇ 职业教育发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着力破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
<p>资本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建设：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推动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的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实施。 ◇ 资本市场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有效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 金融业对外开放：持续稳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取消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准入限制，降低外资保险中介机构准入门槛。
<p>技术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更加畅通，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和市值进一步提高。 ◇ 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部署的 143 项任务全面完成，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深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p>数据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建设：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

二是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经济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近 100 户试点企业完成主体改革任务。持续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20 多部涉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5847 件涉产权规章规范性文件被清理。民营企业进入油气进出口、铁路、核电等领域，首条民间资本控股的杭绍台高铁建成通车。总结 8 个地方 72 条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并向全国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共

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是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商环境评价扎实开展，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出台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市场主体登记制度。规范涉企收费。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投资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进一步压减涉企审批手续和办理时限，更多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平台企业监管力度。全年新设市场主体 2887.2 万户，市场主体总数超过 1.5 亿户，其中，个体工商户 1.03 亿户，市场主体活跃度保持在 70% 左右。

专栏 6：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主要进展

<p>评价体系</p>	<p>◇ 构建了一套符合国情、标准统一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紧扣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紧扣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求，紧扣投资吸引力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聚焦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投资吸引力、体现监管与服务三个维度，从企业全生命周期视角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视角，构建包含 18 个一级指标和 87 个二级指标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p>
<p>评价方法</p>	<p>◇ 建立了一套科学客观、多方参与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方法。围绕对中小企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的投资及商业监管领域，量化考察参评城市鼓励支持或者影响限制中小企业投资及商业活动的监管规则、政务服务，通过问卷调查、电话核验、企业调研、大厅暗访、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方式，深入查找短板不足，及时发现典型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p>
<p>改革举措</p>	<p>◇ 推出了一批行之有效、群众满意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p> <p>◇ 总结经验和做法，把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推动政策性创新取得的改革成果，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定下来。</p> <p>◇ 系统梳理北京、上海在参与营商环境评价中形成的成熟改革举措，提炼出 36 项重点改革举措，已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p> <p>◇ 连续两年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全面展示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带动全国范围对标先进。</p>
<p>制度体系</p>	<p>◇ 形成了以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基础、地方和部门法规政策为补充的优化营商环境“1+N”法规政策体系。28 个省（区、市）已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迭代升级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和制度支撑。</p>

四是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印花税法正式公布。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顺利实施，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规范发展。创新抽水蓄能价格机制，出台新能源平价上网政策，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创新天然气管道运价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政策，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逐步建立。电力体制改革多点并进，启动第二批电力现货交易试点，配售电竞争性业务有序放开，绿电交易试点正式启

动。油气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建立起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为纽带的油气生产运行新机制，调峰和应急保供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外资，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持续拓展。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39.1 万亿元，增长 21.4%，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1735 亿美元，增长 20.2%，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136 亿美元，增长 3.2%。

一是稳外贸稳外资举措成效明显。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外贸进出口质量进一步提

升。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投洽会等重大展会成功举办。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布局建设一批海港陆港海外仓。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稳步推进。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制定发布 2021 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分别缩减至 31 条、27 条。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再上新台阶。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开放，跨境人民币结算政策进一步完善。健全全口径外债管理，持续优化外债结构，开展中长期外债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试点，防范企业外债风险。着力引导企业外债资金用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促进重点领域发展。

二是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已与 145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统筹推进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和生产建设，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中老铁路建成通车，中巴、中蒙俄、中国—中南半岛等经济走廊以及雅万高铁、匈塞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比雷埃夫斯港第二阶段股权顺利交割。扎实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加快推进。中欧班列安全稳定运行，全年开行 1.5 万列，运送货物 146 万标箱，分别增长 22%、29%，重箱率 98.1%，累计通达欧洲 23 个国家的 180 个城市。“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地方参与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颁布实施，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零关税”政策，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鼓励类产业目录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出台实施。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主通道建设，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通道沿线与东盟的开放

合作持续深化实化。北京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新增 4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四是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迈出新步伐。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在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场合提出中国方案。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柬（埔寨）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实施。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中新（加坡）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等有序推进。

（九）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绿色转型步伐稳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染防治成果巩固拓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一是生态安全屏障逐步筑牢。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取得积极成效，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加快编制，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水土流失治理、荒漠化治理、湿地保护等重点任务有序落实，全国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2 万平方公里，新增国土绿化面积超 1 亿亩。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建立。福建、江西、贵州、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功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会议。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出台实施《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大力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以甘肃、青海、内蒙古、宁夏、新疆等地的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规划建设。加大对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积极建设性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格拉斯哥大会各项议题谈判磋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162 家，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明确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严格能效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不断强化，城市黑臭水体和入河入海排污口及工业园排查整治力度加大，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深化。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有力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全面实现洋垃圾零进口。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9.1%，地表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提高到 84.9%，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降至 1.2%。

（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织牢。

一是促进共同富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谋划促进共同富裕顶层设计，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完善初次分配政策，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1%。

二是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强化。延续实施部分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推进劳务品牌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2021 年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带动就业约 200 万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强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平台支撑。

三是教育强国建设步伐加快。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启动实施，支撑基础教育补短板、职业教育树精品、高等教育创一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5.4%、91.4%，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和研究生招生超过 1100 万人。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集中力量支持脱贫县以义务教育为重点，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扩大学位供给。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学科专业的支持。在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新认定 63 家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 21 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四是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试点范围有序扩大，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疾控中心建设步伐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全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继续扩大，医保目录内部分药品价格大幅下降，重大疾病和特殊人群用药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五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29 亿人，参保率超过 91%。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更趋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13.6 亿人，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保持在 70%，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覆盖所有统筹地区，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 60%，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延续实施，通过工伤保险为 202 万人次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提供待遇保障。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推进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加快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扩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扩大保

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六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推进。出台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逐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基层标准化试点，完善均等化推进机制。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利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促进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研究制定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红色旅游、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体育公园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41 平方米。深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开展家政企业信用建设行动。加快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同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社会养老床位数达 813.5 万张。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加强，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逐步健全，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

专栏 7：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p>公共教育</p>	<p>◇ 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推动完成中小学改厕任务，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双一流”建设，加强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支持一批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发展。</p>
--------------------	--

<p>医疗卫生</p>	<p>◇ 启动“十四五”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试点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支持健康产业集聚发展。</p>
<p>文化和旅游</p>	<p>◇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建设，加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促进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p>
<p>全民健身</p>	<p>◇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发展。</p>
<p>老龄事业</p>	<p>◇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积极应对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和能力评价。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推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p>
<p>托育和儿童服务</p>	<p>◇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p>
<p>兜底保障服务</p>	<p>◇ 深入实施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加强社会福利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建设。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31.11 平方米。</p>

总的来看，2021 年经济增长、就业、居民消费价格、国际收支等预期目标较好完成，科技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指标持续改善，粮食能源生产稳步增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事非经过不知难。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顺利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明显增多。从国际形势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从国内形势看，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局部疫情时有发生，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一些领域风险可能加快暴露，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明显加大。一是总需求收缩。市场环境总体趋紧，消费和投资恢复迟缓，有效需求依然不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平均增速低于疫情前水平，加上疫情散发的扰动，城市居民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受到抑制，线下接触性消费恢复仍受疫情影响。投资内生动力不强，制造业投资后续增长基础不牢，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下降、开发投资增速下滑，

一些地方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不足，影响扩大有效投资。同时，随着部分国家经济秩序恢复后供需缺口收窄，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稳出口难度增加。二是**结构性短缺**。企业生产仍面临要素短缺等问题，煤炭和电力供应保障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供应履约易受全球供求形势变化、地缘政治风险等影响，部分行业“卡脖子”问题突出，缺芯、缺柜、缺工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高技术产业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更加严峻，科技创新能力还有待加强。资源环境压力也会对部分产品供给形成一定制约。三是**成本和价格上扬**。需求趋紧，供给受限，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不容乐观，一些中下游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消化成本压力难度增大，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收难等问题凸显。四是**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有所抬头**。一些高负债、盲目扩张的企业特别是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部分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下降，部分地区金融风险仍在积聚。一些地方经济恢复发展困难较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难度仍然较大。生育、养育、教育、医疗、养老、环保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保障粮食安全和能源供应还面临不少挑战，资本无序扩张可能形成较大风险隐患。安全生产压力仍然较大，极端天气事件可能趋多趋强，防灾减灾任务艰巨。五是**市场预期不稳**。不少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对市场前景存在担忧，稳就业任务更加艰巨。此外，多目标多政策的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现象屡有发生，有的在政策执行中采取“一刀切”、运动式做法，有的地方对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偏差，有的地方对政策执行简单机械，有的存在局部合理政策叠加造成负面影响。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也要坚定信心。尽管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但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汇聚强大精神力量，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持续彰显，综合国力稳步增强和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潜力形成坚强支撑，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激发市场活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培育强大动力，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我们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有能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2 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一）总体要求。

做好 2022 年经济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具体工作中，要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重视战略策略问题，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深化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正确认识和把握初级产品供给保障，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经济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中心工作，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必须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牢把握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两难、多难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畅通经济循环上下更大功夫，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更大决心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打通各种卡点、堵点，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增加高质量供给，带动消费升级、促进有效投资，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要坚持实事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尊重发展规律、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加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更加

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演变态势，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提前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工作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依靠共同奋斗，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保障好基本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主要考虑：一是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运行实际，体现了稳就业保民生防风险的需要，有利于引导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二是这一目标同近两年平均经济增速以及“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相衔接。三是这一目标符合各方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预期，这是高基数上的中高速增长，体现了主动作为，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才能实现。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关于城镇新增就业：综合考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产业升级带来的职工转岗等就业需求，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是保就业的基本要求；同时，随着经济持续恢复特别是促进就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有较好支撑。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主要考虑就业攸关民生和社会稳定，必须进一步突出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充分体现稳就业的决心，压实各方特别是各地保就业责任，这一目标也是可以实

现的。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主要考虑：综合输入性通胀压力可能延续、生产端成本上升可能逐步向消费端传导等因素，叠加翘尾影响，预计 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压力可能比 2021 年大，将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设为 3% 左右，体现了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工作要求，同时也适当留有余地，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考虑：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扩大消费、稳住经济的重要基础。随着促进就业、提高就业质量、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等政策措施的推进，2022 年居民收入增长有望继续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主要考虑：这是应对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也是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同时，我国全产业链优势继续显现、各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落地见效、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贸易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可以为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提供有力支撑。

——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主要考虑：民以食为天，粮稳则天下安，确保粮食安全是必须守住的安全底线。虽然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但供需仍处于紧平衡状态，统筹考虑国内粮食消费需求、综合生产能力、全球粮食市场变化等因素，为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须保持粮食产量在 1.3 万亿斤以上。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

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要考虑：按照“十四五”序时进度设置生态环境年度目标，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各项重点减排工程。同时，综合当前经济发展实际、保障能源供给安全与实现节能降碳目标等因素，将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留有适当弹性，既为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留出合理用能空间，也能有效推动地方保持节能工作力度，兼顾发展和减排、当前和长远，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为实现“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提供支撑。

（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重在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加强多元目标统筹，做好各项政策协调衔接，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及时动用储备政策工具，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精准调控、相机调控，增强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提高政策执行效能，推出更多有利于提振有效需求、加强供给保障、稳定市场预期的实招硬招，努力以工作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提振各方面对我国发展的信心，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2022 年赤字率拟按 2.8% 左右安

排，比 2021 年有所下调，既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更为复杂局面预留充足空间。预计 2022 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用财力明显增加，支出规模比 2021 年扩大 2 万亿元以上。新增财力要下沉基层，主要用于落实助企纾困和稳就业保基本民生政策，促进消费、扩大需求。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进一步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 18%，比 2021 年大幅增加，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更有能力更有动力。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坚决严控新建楼堂馆所，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2022 年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优化信贷结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和定向直达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加大股权融资比例，促进实现金融与科技、产业良性循环。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监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

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财政、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使用 100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脱贫易致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落实好扩大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监测和失业预警，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同时，统筹高效做好煤电油气运调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压实地方政府、部门、企业责任，坚持先立后破、民生优先，确保能源安全供应。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巩固发展增储上产良好势头。保障电煤供应，加大重点产煤地区和运力紧张地区的电煤运输保障，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电力保障能力，确保稳定可靠充足供应，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机制，提高天然气气源保障水平。有序推进

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强精细化用能管理，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推动全社会加强节约用电用能。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

三、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

2022 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力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扩大国内需求。优化宏观政策组合，找准政策着力点，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释放内需潜力，激发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国内大循环，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基础。

一是完善减负纾困等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重点支持制造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预计全年减税退税约 2.5 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 1.5 万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进一步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明显增长，持续增加首贷和信用贷款发放。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

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减轻中小商户负担。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2 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6400 亿元。高质量建设“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推进在建工程，抓紧新开工一批成熟的项目，强化项目谋划储备，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土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国家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加强项目调度和监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支持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补齐农业农村、水利、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领域短板，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完善沿边抵边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三是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继续培育消费热点。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领域市

场准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拓展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智慧零售、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等新型消费，促进网络消费，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培育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推动打造区域消费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健全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打造城市便民生活圈，完善县域商业网络，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打击假冒伪劣，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

四是适度超前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精准有效推进交通、水利、物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民生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高铁、一批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和川藏公路 G318 线提质改造等加快建设。整体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鼓励推广轨道交通+土地综合开发模式经验。做好中长期铁路网、国家公路网和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修编，强化国家公路、港口和高等级航道网络功能。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研究论证。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加快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提升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培育支线航空市场，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加快“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强化冷链运输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完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加快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推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等新

业态新模式发展。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5G、千兆光网、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激发发展内生动力。突出增强发展动力、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实现安全稳定，持续深化改革攻坚。

一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做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高效合规流通使用。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及时有针对性地出台惠企纾困政策，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打造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荣的发展生态，加快构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编制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定位，持续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功能拓展，不断提升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水平。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收立法，稳妥推进后移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打击偷税骗税。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稳步推进垄断行业体制改革，深化能源、电信、公用事业等竞争性环节以及铁路行业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打造油气“全国一张网”。推进燃气发电、核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扎实做好跨省天然气管道定价工作，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增强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三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继续扩大市场准入。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工作，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规范和用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适时在全国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探索制定营商环境评价国家标准。推进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基本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通。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强

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

(三) 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壮大新动能。

一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布局生物医药、高端仪器、关键信息系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基础软件等基础和前沿技术研发，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高端医用耗材研发，同步推进标准制定和实施，畅通源头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应用链条。继续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

二是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大力度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级，推动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影响力大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落地建设。突出产业需求引领，强化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大力发展工业软件，推动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三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系统推进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创新发展。大力推进北斗导航产业发展，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稳慎推进氢能产业发

展。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开展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迭代。

四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统筹推动 5G 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谋划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应用示范工程。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维护网络安全。健全完善规则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数字化转型试点。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促进算力资源布局优化。

五是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体系，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全链条服务。鼓励和支持技术入股。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布局组建创新创业生态培育中心，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带动重点群体就业。高质量办好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面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增强科技创新动力。大力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破解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

(四)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

体经济上，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

一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加强风险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引导芯片制造企业有序扩大产能，稳定和畅通国内外供应渠道，推进供应链精准对接。做好需求少的高精尖技术精准供给。密切跟踪研判部分原材料供应和价格运行情况，引导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销配套协作。强化大宗商品储备调节，加快推进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

二是着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落实好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做好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加强重大项目的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保障，精准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支持，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三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质量强国建设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支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创建首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继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高质量举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和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

四是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实施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发展行动。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给予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服务业实施财税金融等纾困扶持措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制造服务业载体建设，抓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落细乡村振兴各项举措。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划足划实永久基本农田，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6 亿亩以上，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巩固玉米产能恢复势头。加强中低产田改造，新建 1 亿亩高标准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确保到 2022 年底完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因地制宜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资保供稳价力度，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粮食接卸、仓储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加快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

农业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大盐碱地综合利用力度。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提高畜产品供给能力。做好粮油棉糖化肥总量平衡和市场调控，有效开展储备吞吐和进口调节。

二是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易返贫致贫人口精准监测和及时帮扶，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推动大型搬迁安置区和进城安置群众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继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组织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健全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着力改善脱贫地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优势特色农业，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脱贫地区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在规划政策、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对灾害多发、条件艰苦山区开展灾害防治、生态保育、乡村振兴协同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一体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县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加强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稳妥审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

点，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持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一是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有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稳妥有序推进率先启动的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落实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天津港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扎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持续巩固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成果，积极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和水生态考核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全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坚持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并举，加快推进大湾区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深化通关模式改革，落实落细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领域政策，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学习工作生活。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推动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积极稳妥推动港航资源整合。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进沿黄河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紧抓环境污染

“3+1”综合治理，加快中游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沿黄通道建设，推动建设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是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发挥风、光、水电和矿产资源优势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推进贵州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组织实施好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继续推进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稳步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发展，推动《东北振兴重点项目三年滚动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湘鄂赣协同高质量发展，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支持山西进一步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淮海合作区协同发展，支持中国（武汉）光谷建设，编制出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鼓励东部加快高质量发展，支持福建高质量发展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持民族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推进国家级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现代海洋城市等建设，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专栏 8：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p>促进革命老区 振兴发展</p>	<p>◇ 印发实施“十四五”时期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印发赣州、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研究建立部分省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p>
<p>促进边境地区 繁荣稳定</p>	<p>◇ 出台重点区域边境建设总体方案，构建具有边境特色城镇体系，提升重点区域边境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健全边境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边境口岸建设，加快建设沿边抵边公路，有序规划建设边境地区铁路和机场。</p>
<p>推进生态退化 地区综合治理</p>	<p>◇ 支持因地制宜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发展可再生能源，探索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特色产业发展有机融合的新模式。</p>
<p>推动资源型 地区加快转型</p>	<p>◇ 有序实施资源型地区转型重大工程。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深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引导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鼓励资源富集地区创新发展。研究推进资源枯竭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示范市（区）。</p>
<p>支持老工业 城市转型发展</p>	<p>◇ 支持老工业城市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加快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p>
<p>支持产业转型 升级示范区和 重点园区建设</p>	<p>◇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城市更新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继续支持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p>

三是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更好发挥超大特大城市对周边市县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现代化都市圈。持续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印发推动长江中游、北部湾等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健全公共设施体系。健全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机制，统筹加强典型引路和规范纠偏。

（七）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外资外贸平稳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全面提升开放平台能

级，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一是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精准帮扶。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海外仓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视情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紧缺农产品等进口，加大中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支持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等产品出口。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落实进口环节税收和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内陆开放试验区提升能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在自贸试验区和全国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试点对接

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二是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出台实施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实施好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技术等行业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优化企业外债分类管理，完善对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低信用企业的外债调控，持续防范外债风险。

三是提升境外投资效益。持续推动境外重大项目合作，探索产能与投资合作新方式。优化境外投资布局，深化双边和第三方市场合作。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点领域和项目。深入实施境外投资提质增效防风险系列措施，提高重点主体境外投资水平，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境外投资自律机制。

四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大项目合作，注重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地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新疆、福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推动“丝路海运”、“冰雪丝路”加快发展。加强中欧班列通道能力、枢纽节点、口岸扩能建设。完善“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领域合作，推动境外煤电等“两高”项目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五是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口岸和综合执法点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为实现全岛封关运作创造条件。支持口岸、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不断夯实重大平台和产业发展基础，聚焦重点政策，依托重点项目，以更大力度探索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规

则。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加大高水平压力测试力度，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联防联控机制。

六是推动多双边经贸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加强互利合作。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合作。

（八）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一是加快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持续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动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县城、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京津冀、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等重点区域、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抓好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组织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培育，推进废钢铁、废

有色金属、废弃机动车、废旧家电、废塑料、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持“全国一盘棋”。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稳妥推进西南等地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升级。积极研究开发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合理增加能耗总量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不断降低单位产出能耗物耗和碳排放。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促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及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与合作，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

专栏 9：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工作

<p>完善“1+N”政策体系</p>	<p>◇ 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和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金融、碳汇能力、统计核算、人才培养和督查考核等保障方案。</p>
<p>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p>	<p>◇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严格煤电机组能效准入门槛，统筹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全面支持地热、生物质等适宜当地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p>
<p>推进产业结构低碳转型</p>	<p>◇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切实推动产业结构由高碳向低碳、由中低端向高端转型升级。</p>
<p>全面加强能源资源节约</p>	<p>◇ 倡导勤俭节约，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和人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p>
<p>加强制度和基础能力建设</p>	<p>◇ 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简明适用、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法规制度，强化对企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深化低碳城市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提升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p>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治理城乡黑臭水体，继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海域污染防

治。持续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持续抓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节能低

碳标杆污水处理厂。

四是持续强化生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把公益保护不断做深做实。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福建、江西、贵州、海南的经验。研究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农林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九)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加强财政金融领域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一些地方的高风险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稳妥有序缓释债券市场风

险。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妥善应对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的溢出风险。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为资本扩张设置“红绿灯”，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

二是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华北、西北等地下储气库新建和扩容达容建设。有序核增一批煤炭先进产能，加快提升煤炭储备能力。加强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建设，继续发挥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的兜底保供和调峰作用，积极推进现有煤电项目改造升级。推进白鹤滩、羊曲等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储备建设，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10：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的重点工作

煤炭储备	◇ 支持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尽早形成相当于本地消费量 5% 的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谋划布局一批重点储备基地，加快建设全国煤炭储备管理信息系统。
油气储备	◇ 加强国家石油储备能力，统筹推进新增储气能力建设，尽早建成投用，更好发挥调峰保供作用。
电力储备	◇ 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和机制建设，加强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移动应急电源配置。
储能项目	◇ 用好储能价格政策，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化学储能电站。

三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做好房地产调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扎实推进

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着

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十) 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推动“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引导各地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做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储备、建设和运营，推动县域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促进高质量产训结合。

二是着力发挥分配的功能和作用。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指导地方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再分配机制。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进一步扩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范围，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参保缴费办法。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常态化救助帮扶

机制建设。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四是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分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推动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增加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效，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能力，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增加城镇教育资源。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大中西部地区教师培训力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推动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见效。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建设，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和县级医院建设，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管理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补齐妇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实施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等工程，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物等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提供更多公共文化产品。加强国家重大文化项目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重要文化遗产和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加快发展，不断完善节假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强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与此同时，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科学精准高效处置局部突发疫情。一是**积极做好疫苗接种和药物研发**。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科学组织不同技术路线疫苗的序贯免疫研究，进一步提高疫苗加强针接种人群覆盖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加快新冠病毒药物国内研发上市，统筹做好生产、储备、质量监管等工作。二是**强化外防输入举措**。加强口岸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相关举措，强化口岸及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做好对相关国家地区进口货物特别是冷链产品的检测消毒工作。对高风险岗位人员切实做到闭环管理，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三是**健全优化疫情防控体系**。加强流调溯源、核酸筛查、隔离管控和重点场所防控，着力做好节假日等人员流动增多时期疫情防控，避免聚集性感染。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继续加强对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的防范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四是**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加快诊疗技术联合攻关，深入开展疫苗、药物等研发试验应用国际

合作。力所能及开展疫苗援助和抗疫物资援助。加强跨境贸易合作，保障疫苗及原辅料贸易畅通。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就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早日作出决定，鼓励疫苗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政策，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计划执行情况

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等困难、问题和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

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大力加强科技创新，稳定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大保民生补短板力度，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经过不懈努力，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全部 61 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主要任务顺利完成，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同时也要看到，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地缘政治冲击国际经贸秩序，全球供应链趋紧，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宏观调控难度加大，实体经济困难较多，科技原始创新能力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积聚，就业压力增大。计划执行中，重大政策综合影响评估有待加强，多重目标统筹协调不够，有的目标任务采用简单分解办法，有的在执行中存在传导不畅或层层加码、“一刀切”、运动式等情况。对这些困难、问题和挑战，要深入分析研判，加强系

统协调，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增强应对的有效性。

二、2022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 2022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等作了认真分析，在主要任务中作了相应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主要宏观政策取向、主要任务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 2022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做好 2022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计划执行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更好把握调整政策和推进改革的时度效。各方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肯定成绩、正视困难、遵循规律、坚定信心，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责任，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最大限度调动各个方面稳增长的积极性，发挥好国家政策对稳预期、增信心的重要作用。着力做好上半年政策发力工作。建立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机制，把先立后破的原则落实到位，把握好各项政策的衔接。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抓细抓实各项助企惠企措施的贯彻执行，确保政策实施顺畅通达、企业切实受惠。

（二）坚决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新兴消费，推动绿色消费，拓展消费新场景。高质量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项目要素保障，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专项债实际使用效果，积极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三）深入推进改革扩大开放，提升经济增长潜能。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着力推

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改革创新政府治理方式，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落实好中央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部署，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依法精准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应对国际市场变化，稳定外贸外资基本盘。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做好跨市场跨行业风险处置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提升重要能源资源保障能力，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稳定和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及时有效应

对国际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变动的影响。

（五）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及一些行业的就业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认真实施并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 政 经 济 委 员 会

2022年3月8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中央预算。

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38.88 亿元，为预算的 102.5%，比 2020 年增长 10.7%，主要是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价格上涨等因素拉动。其中，税收收入 172730.47 亿元，增长 11.9%；非税收入 29808.41 亿元，增长 4.2%。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11713.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4252.4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32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增长 0.3%。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9 亿元、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90 亿元，支出总量为 249952.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357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461.8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0.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950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93396.8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26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下降 0.9%，其中，本级支出 35049.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0.1%；对地方转移支付

82215.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下降 1.2%。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9 亿元、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90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0896.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27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 31752.66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国内消费税 13880.7 亿元，为预算的 104.3%。企业所得税 26605.34 亿元，为预算的 103.8%。个人所得税 8395.95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关税 2805.87 亿元，为预算的 102%。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7316.36 亿元，为预算的 107.8%。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8157.69 亿元，为预算的 117.1%。进出口税收均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外贸进出口增长好于预期，以及进口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影响。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等中央预算内投资、海关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外交支出 49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国防支出 13557.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89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教育支出 1690.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科学技术支出 3205.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8%。债务付息支出 5867.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748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专项转移支付 7353.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主要是部分原安排的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列入中央本级相关支出。

2021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2011.8 亿元、支出结余 1529.1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备费预算 500 亿元，实际支出 400 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剩余 100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结余 1529.1 亿元中）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854.01 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293.02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11077.08 亿元，增长 10.9%；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82215.94 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9778.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3071.5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271.54 亿元，增长 0.3%。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 82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023.71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4.8%。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 240.16 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36500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9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4853.87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66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6%，下降 3.7%。支出执行数与预算相差较大，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低于预期。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87.71 亿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14.8%，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增加较多。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4419.92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其中，本级支出 3201.02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802.29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1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 415.6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80.82 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79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93936 亿元，增长 4.5%。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802.29 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36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1238.29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459.99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 2021 年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相应支出减少。

(三)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79.55 亿元，为预算的 133.6%，增长 8.5%，主要是 2020 年国有企业利润高于预期。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2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2.7%。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6.92 亿元，为预算的 114.6%，增长 12.4%。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 413.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20.06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增长 14.8%，其中，本级支出 936.99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40.81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9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58.26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有一定超收，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172.63 亿元，增长 6.1%。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140.81 亿元、2020 年结转收入 32.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345.81 亿元。地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7.79 亿元，增长 0.3%。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1352.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05.97 亿元。

(四)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4734.74 亿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24.9%。其中，保险费收入 66816.64 亿元，增长 35.7%，主要是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2020 年底到期后恢复征收；财政补贴收入 23248 亿元，增长 10.6%。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787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增长 12.1%。当年收支结余 6858.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1395.09 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6.44 亿元，为预算的 93.3%；支出 142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5%。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制度，地方上缴 9303.62 亿元，中央拨付 9294.52 亿元（缴拨差额 9.1 亿元，主要是收支列入中央预算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与地方调剂，以及分配调剂资金利息）。考虑该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25.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3.24 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3288.3 亿元，支出 86446.59 亿元。考虑调剂因素后，当年收支结余 6832.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991.85 亿元。通过实施调剂，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 2152 亿元。

2021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232697.29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240508.35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4700.3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37708.6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6991.67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332774.3 亿元以内。

(五) 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

工作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增强财税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65 万亿元，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节奏，全年发行使用先缓后快，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分类调整 2020 年出台的应对疫情阶段性政策，出台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适用范围等新的举措，取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还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煤电和供热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税费，在稳定经济增长、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减税降费既助企纾困又涵养税源，2013 年以来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去年纳税达到 4.76 万亿元。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同时优化流程，健全监控体系，提高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效率，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提供财力支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节省资金

用于增强地方民生财力保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强化创新驱动，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基础研究支持力度，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5.3%。支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研究建立国家实验室经费稳定支持机制，首批9个国家实验室挂牌运行。支持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大幅精简预算科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为科研人员潜心钻研创造更好条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允许提前清缴核算让企业尽早受益，2021年前三季度企业提前享受加计扣除金额1.3万亿元，减免税额超过3300亿元。实施“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支持1300多家“小巨人”企业发展。在60个城市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降低担保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年新增再担保业务7542亿元、新增服务市场主体72.5万户，分别增长79%、165%。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统筹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疗与高端医疗设备、农业机械等产业链补链强链，促进短板产业加快国产替代和技术迭代。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大幅增长。

加大民生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处置和化解局部地区疫情。加强疫情防控攻关经费保障，推进疫苗和药物研发，实行全民免费接

种，疫苗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85%。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3700多万学生受益。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支持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中央高校经费支出向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倾斜。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额度增加4000元，惠及500多万在校生。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增长14.7%，3400多万人次受益。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4.5%左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80元、79元。把更多常见病等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60%。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人员纳入低保范围，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10%左右。安排资金向老党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支持各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万个。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广播电视户户通、戏曲公益性演出等项目，5万余个博物馆、图书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重大体育赛事，强化国家队经费保障，做好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大力支持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健全应急保障机制，第一时间下达救灾补助资金，支持河南、山西、陕西等地救助受

灾群众、恢复农业生产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支持地方实施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做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等工作。

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主要帮扶政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增加，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支持力度。在832个脱贫县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等影响，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补贴。大幅增加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支持开展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提升种业全链条发展水平。在13个粮食主产省份60%的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为1.88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新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298个农业产业强镇。支持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等。出台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浙江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制定“十四五”时期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涉藏州县财政政策。实行企业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等政策，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增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新增20个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9.1%。出台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支持20个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竞争性评

审，支持10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15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20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并扩大范围。支持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首批5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和建设发展。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坚决查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处理问责。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稳步推进隐性债务清零，探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制度框架。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缓释，风险总体可控。持续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等制度，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稳妥推进专项债券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增强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进增值税等税收立法，印花税法正式公布。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等一系列改革。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开展转移支付和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研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成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查处部分地区违规动用财政资金兴建楼堂馆所问题，通报典型案例。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总的看，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特别是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有的地方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现象禁而未绝。部分地方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债券资金闲置，投向领域不合规。新增隐性债务情况仍然存在，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部分地方偿债压力较大。部分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不够客观，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一些地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一些企业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财经纪律和财会监督需要进一步强化。有的地方和部门过紧日子相关措施还没有落实到位。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2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从财政收入看，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形势变化也会加大财政收入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基本民生、科技攻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国防等支出需要加强保障，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也需要新增支出。总体来看，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切实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宏观政策有空间有手段，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稳定宏观经济出力，实施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推动财力下沉，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提升政策效能，按照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的要求，统筹财政资源，强化预算编制、审核、支出和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与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协调。要落实精准要求，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聚焦科技创新，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基本民生的保障、对重点领域的保障、对地方特别是基层的财力保障。要增强可持续性，统筹需要和可能安排财政支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好高骛远、吊高胃口，避免超越发展阶段；适当降低赤字率，合理安排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重点要把握6个方面：

一是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延续实施部分2021年到期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研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精准实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显著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精准支持增加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现金流。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资金直达企业。中

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补助资金直达市县。

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今年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上年有所下调。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6.7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增长8.4%，可用财力明显增加。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支持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等的重点项目，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现代农业等领域及区域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

三是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保持政府总体杠杆率基本稳定要求，2022年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与上年持平。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已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6万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深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用好用足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不撒“胡椒面”，重点支持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四是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近9.8万亿元、增加约1.5万亿元，增长18%、比往年大幅提高，地方财政支出增长达到8.9%。省级财政也要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范围，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

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设节约型机

关、节约型社会。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重点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年中央部门支出下降2.1%。地方各级政府也要从严从紧，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切实做到节用为民。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共享共用，不断完善过紧日子制度体系，加强落实情况评估。引导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节俭办一切事业。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偷逃税款、财务造假等行为。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扎紧制度“笼子”，坚决维护制度严肃性。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规范收支行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偷税骗税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行为。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行为严查重处，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2022年主要收支政策。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等要求，细化完善财税政策举措，政策发力适当靠前。

1. 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

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通过实施上述政策与企业同向发力、效应叠加，促进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由10%降至5%。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等税收优惠政策。针对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研究精准帮扶的减税降费措施。支持地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政策，使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支持。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研究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继续实行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引导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督促各部门、事业单位等及时支付采购账款，防止拖欠。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强化出口信贷支持，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及社会资本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海外仓发展。

推动就业优先政策提质加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 617.58 亿元、增加 51.68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强化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使用 100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加强对稳岗和培训的支持。

2.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支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需求，支持疫情防控、疾病防治、种业、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支持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支持国际科技合作。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以及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继续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建设。大幅增加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规模，支持地方建设区域创新高地。加强重大人才工程、人才计划、人才项目经费保障，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推进科普事业发展。

深入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优化调整科技经费支出结构，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督促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及时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科研经费自主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绩效管理。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项目，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新增支持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链，进一步增加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关键材料、核心软件、短板装备等“卡脖子”问题。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提升芯片生产水平。

3. 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支持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适当提高使用集中度，向项目准备充分地区倾斜，并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对违规使用专项债券的地区实施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等处罚。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400 亿元、增加 300 亿元，优化投资结构，加强与专项债券衔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完善教育、养老、医疗、育幼、住房等支持政策体系，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支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县乡村商贸流通改造升级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畅达，扩大农村消费。推动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更好满足公共服务需求。

提升区域发展协调性。有效发挥转移支付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落实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雄安新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相关财税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以及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快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继续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400 亿元，向农业转移人口流入地倾斜，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市。遴选新一批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试点示范，推动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支持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4.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新建 1 亿亩高标准农田，加大对黑土地保护支持力度，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大豆油料增产。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财政奖补力度，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和主产区抓粮积极性。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提升收储调控能力。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 416.39 亿元、增长 30.8%，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实施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更好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农机农技农田

农艺相结合，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 5 年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扶上马送一程等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安排 1650 亿元、增加 84.76 亿元，并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统筹用好公益岗位、以工代赈等，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居环境，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水平。支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5.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300 亿元、增加 25 亿元，进一步增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支持城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237 亿元、增加 20 亿元，以长江、黄河等流域为重点打好碧水保卫战。继续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源头防控、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阶段性减按 15% 税率征收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污染防治。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建立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 992.04 亿元、增长 12%，引导地方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安排 170 亿元、增长 42.9%，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支持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设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

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循序渐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研究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推动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建材等行业节能减排。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推进绿色低碳产品采购。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促进优化能源结构，完善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鼓励企业增储上产。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

6. 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多种方式筹集经费，支持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并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农村教师培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 230 亿元、增加 30 亿元，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 302.57 亿元、增加 25 亿元，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提高人才培养和科研创

新能力。加大对中西部高校支持力度。推动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药物研发等工作，延续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4 元，优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夯实分级管理责任。推动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持续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病、癌症等疾病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工伤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 1546.83 亿元、增加 70.62 亿元，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租购并举，全面落实房

地产长效机制。优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发展长租房市场。通过以奖代补，继续引导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善艺术、出版、电影等领域资金支持政策，资助文艺创作，扶持文艺人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体育强国建设。

7. 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支持国防、外交、政法等领域工作。

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支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创新发展。完善退役军人保障政策体系，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加强国家重大外交外事活动保障，发挥好好多双边财经对话机制和国际开发机构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支持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使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

(四)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80 亿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3.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765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

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9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7545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045 亿元，增长 14.3%。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26500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1000 亿元。

2022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 中央本级支出 35570 亿元，增长 3.9%。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扣除中央国防武警支出、国债发行付息支出、储备支出后，中央部门支出下降 2.1%。在连续多年严控中央部门支出基础上，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同时，全力保障部门履职需要，教育、科技不纳入压减范围。中央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7.82 亿元，下降 1.9%；外交支出 502.66 亿元，增长 2.4%；国防支出 14504.5 亿元，增长 7.1%；公共安全支出 1949.93 亿元，增长 4.7%；教育支出 1525.78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教育支出增长 10.6%）；科学技术支出 3187.27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6.47 亿元，增长 2.3%；债务付息支出 6382 亿元，增长 8.8%。

(2) 对地方转移支付 89975 亿元，增长 8.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2138.92 亿元，增长 8.7%，主要是增加地方可用财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专项转移支付（包含中央预算内投资）7836.08 亿元，增长 4.7%，主要是加大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支出。加上通过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利润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8000 亿元，转移支付总规模为 97975 亿元，增长 18%。

(3) 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15260 亿元，增长 3.7%。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97975 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1062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3855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055 亿元，增长 8.9%。地方财政赤字 7200 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比 2021 年减少 1000 亿元。

3.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140 亿元，增长 3.8%。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232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3425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125 亿元（含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增长 8.4%。赤字 33700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 亿元。

(五)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16.67 亿元，增长 5.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54.67 亿元、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利润 16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071.34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71.34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7183.43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887.91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9000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94420 亿元，增长 0.4%。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887.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6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1807.91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807.91 亿元，增长 19.3%。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636.67 亿元，增长 0.6%。加上上年结

转收入 354.67 亿元、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利润 165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65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1991.34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991.34 亿元，增长 22.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000 亿元。

(六)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8.08 亿元，增长 13.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55.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23.45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3.45 亿元，增长 61.8%，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根据上年结转和当年收入情况增加支出安排。其中，本级支出 1690.62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32.83 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900 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860 亿元，下降 10.1%。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32.8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08.8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01.69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9.57 亿元，增长 7.6%。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1372.12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28.08 亿元，下降 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664.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5792.31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20.19 亿元，增长 34.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72.12 亿元。

(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2 年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本要素中央统一管理、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工作考核机制等，实施全国统筹调剂，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与 2021 年中央调剂制度相比，调剂规模有所增加，上解省份扩大到 21 个，负担更加均衡合理，各地基金

当期缺口全部得到解决。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6.49 亿元，下降 58.3%；支出 497.3 亿元，下降 50.7%。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 2021 年完成大部分在京中央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工作。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 2175.03 亿元，中央拨付 2175.88 亿元（缴拨差额来源于调剂资金利息收入）。考虑该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缺口 71.66 亿元，主要是统筹使用中央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结余资金 81.99 亿元，用于解决地方养老保险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年末滚存结余 143.15 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847.1 亿元，增长 6.5%；支出 91915.48 亿元，增长 5.8%。考虑全国统筹因素后，本年收支结余 7932.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112.75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273.59 亿元，增长 5.8%，其中，保险费收入 71280.0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4105.66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2412.78 亿元，增长 5.2%。本年收支结余 7860.8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255.9 亿元。

2022 年，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267008.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58289.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18185.0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初步代编数。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

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2 年 1 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17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821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3396 亿元。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坚持预算法定，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增强政府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分年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完善转移支付评估调整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强化对预算管理的支撑。

（二）确保减税降费及时落实到位。

精心组织实施减税降费，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政策宣传，简化办税程序，优化纳税服务，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税费支持政策，根据市场主体等各方面意见和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评估调整完善。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违规涉企收费等举报查处渠道，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分配方案备案审核，健全监管制度，更好支持地方落实减税降费。各地要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推动财力下沉基层，确保组合式税费支持政

策落实到位。

（三）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完善财政领域法律和行政法规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立法，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推动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推进编制并公布财政部权责清单，强化对财政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健全财政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支持地方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部分有条件的地区稳妥推进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研究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严肃追责问责，以强有力问责形成震慑。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财会监督。

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跟踪监督检查，推动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到位。聚焦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通报典型，以案释法，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监管法规制度，构建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举报受理平台，深化行业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财会监

督人才队伍建设，用好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管水平。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决算透明度。加强财政决算管理，稳妥推进决算草案按经济分类编报项目支出。优化税制结构。继续推进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研究完善相关品目消费税政策。继续深度参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国际规则制定。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完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做好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相关工作。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健全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约束机制，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完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

（七）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预算审查监督。

认真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研究出台贯彻实施的意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做好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建议，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

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1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总体良好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39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 214252 亿元；支出 2463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加上补充中

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 24995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 35700 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462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 93397 亿元；支出 1172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 12089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27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二是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024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34854 亿元；支出 1136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6%。三是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80 亿元，为预算的 133.6%；支出 26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36 亿元。四是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4735 亿元，为预算的 106.2%；支出 878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本年收支结余 68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1395

亿元。2021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2326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3770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6992 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以内。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预算编制还不够规范、不够细化，预算执行不够严肃；部分支出结构固化问题仍较突出；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一些地区政府债券重发行轻管理，有的地方存在虚假化解隐性债务问题；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存在一定困难，“三保”支出压力较大；一些地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一些企业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快。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报告和 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一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140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3.8%，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 233425 亿元；支出

267125 亿元，增长 8.4%；全国财政赤字 33700 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80 亿元，增长 3.8%，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 107545 亿元；支出 134045 亿元，增长 14.3%；中央财政赤字 26500 亿元。二是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637 亿元，增长 0.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51991 亿元；支出 138991 亿元，增长 22.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000 亿元。三是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28 亿元，下降 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 5792 亿元；支出 3520 亿元，增长 34.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72 亿元。四是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274 亿元，增长 5.8%；支出 92413 亿元，增长 5.2%；本年收支结余 78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256 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267008.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58289.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18185.08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 2022 年预算 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中央预算

草案，同时批准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58289.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18185.08 亿元。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做好 2022 年预算执行和 财政工作的建议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做好 2022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财政政策效能和可持续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精准发力、靠前发力，进一步细化各领域目标任务和预算安排。大力支持推进

基本民生、技术改造、新型基础设施和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畅通财政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和改善市场主体预期。精准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确保落地见效。严格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坚决查处乱收税费问题。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扶贫项目工程款等工作力度。财政政策要兼顾需要和可能，确保财政资金持续发挥作用。财政政策同其他宏观政策之间要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二）进一步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做好财政科技资金保障，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支持力度。落实好科研成果转化财税制度。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补助标准，开展重大种子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老少边和困难地区财政支持力度。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精准调节力度，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研究出台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税收调节、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措施，做好对重点方向和领域的财政保障工作。

（三）进一步做好重点民生保障工作。管好用好就业补助、失业保险基金，完善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发展。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县域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健全多渠道筹集义务教育学

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继续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药物研发等工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和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积极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提升财政住房保障资金效能，发挥撬动社会资本作用，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对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的投入。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确定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规模结构，对专项债券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压实使用债券资金地方和单位的还款责任。落实地方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妥善应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向本级人大报告债务风险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抓实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债务资金管理中的腐败问题。

（五）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控制预算调剂。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建立健全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建立税式支出制度。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逐步实现将国有资本收益在一本预算中列示。做好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工作。科学界定财政补贴功能定位，规范财政补贴制度。增加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数量，推动绩效目标与评价结果公开。建立

完善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2022 年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一步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准备工作。

（六）进一步推进财税改革和税收立法。落实好已出台的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出台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意见。进一步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消费税税目税率设计，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改革并稳步下划地方。健全地方税体系。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抓紧研究完善税收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增值税法、关税法等税收立法工作，2022 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完善财会法律制度。加大对虚假财政收支、财务造假、违规举债等行为的财会监督力度。重点围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地方政府债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审计监督。持续探索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进一步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加大整改结果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 政 经 济 委 员 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好人大对外工作，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3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的一年。我们党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彰显了党领导 14 亿多中国人民凝聚起来的磅礴力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激励我们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021 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揭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制度成果，系统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明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党中央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依法履

职，担当尽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宪法相关法，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

宪法承载着我们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承载着 14 亿多中国人民共圆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常委会的法定职责和光荣使命。

贯彻实施宪法，需要宪法相关法不断完善和发展。制定监察官法，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领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办法，健全完善军队人大代表选举制度。起草并审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启动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修正草案已经常委会初次审议。起草并两次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把这部法律修改好，为地方人大和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供法律支撑。

以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基础，健全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更好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和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相关决定，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立法职权，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这两个附件的修订，全面贯彻爱国者治港原则，通过重构并赋权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等，形成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新选举制度使爱国者治港稳稳落地，从政治上、制度上根本性地推动香港形成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

础、真正落实“一国两制”的良政善治，迎来了支持和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并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全新局面。起草并审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两个办法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审计法等法律修改过程中进行合宪性审查研究，阐释宪法制度的内涵和精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主动审查行政法规 16 件、监察法规 1 件、地方性法规 1467 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87 件、经济特区法规 40 件、司法解释 251 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42 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17 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 6339 件；审查研究有关部门移送的 141 件审查工作建议；集中清理长江保护、行政处罚、人口与计划生育等 3 个方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共推动制定机关修改、废止法规和司法解释 1069 件。专题调研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推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普遍建立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支持部分省（区、市）建设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为了更好监督宪法法律实施，制定备案审查衔接联动的工作规定，修订备案审查工作规程，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纠正违宪违法行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 5 次宪法宣誓仪式，22 名常委会任命或决定任命人员进行宣誓，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宪法理念。以“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题，举行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全社会深刻认识我国宪法的鲜明特征、本质属性和巨大功效。

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艰巨繁重，各领域立法需求多、要求高。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是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修改种子法，起草并初次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健全乡村振兴的制度措施和体制机制，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初次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起草并两次审议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支持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起草并初次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实质性新增和修改约 70 条。制定印花税法，适当简并税目、降低税率，至此，现行 18 个税种中已有 12 个制定了法律。两次审议并通过审计法修正草案，强化审计监督手段，依法构建审计监督体系。配合“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广告法、草原法、民用航空法、海关法、食品安全法。按照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和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等 4 个决定，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法律是国家安全的制度基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国家安全领域法律制度体系，

是本届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数据安全法，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起草并审议通过陆地国界法，依法规范陆地国界的划定、勘定、防卫、管理和建设等活动。修订海上交通安全法。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的法律制度。根据这部法律，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损害我国国家、组织和个人利益的行为，我国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修订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作出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等两个决定，以法律制度保障强军目标的实现。

加快生态文明领域的立法，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划定法治红线。制定湿地保护法，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针对噪声污染涉及面广、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法，维护人民生活环境和谐安宁。召开黄河保护立法座谈会，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提前介入、加快立法进程，黄河保护法草案已进行初次审议。经过深入调研论证，拟订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并进行初次审议，用法律手段保护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指导云贵川三省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河北省开展白洋淀保护立法，推动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

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补齐民生保障法律短板。推进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制定医师法，初次审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修改教育法，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两次审议职业教育法

修订草案，推动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起草并初次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问题，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起草并初次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在预防性保障、侵害处置、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完善相关规定。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法律援助法，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安全生产法、工会法，初次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起草并初次审议体育法修订草案。

完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确认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坚持预防治理与打击惩治并重，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推动依法开展常态化、机制化扫黑除恶。在常委会授权开展的试点工作期满之际，全面总结改革经验，修改民事诉讼法，确认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成果，完善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作出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推动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一年来，制定法律 17 件，修改法律 22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10 件，正在审议的法律案 19 件，决定批准双边条约和加入国际公约 6 件，与时俱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时反映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及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

三、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

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听取、审议 31 个报告，检查 6 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 2 次专题询问，开展 7 项专题调研，作出 1 项决议。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是开展监督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围绕常委会确定的监督项目特别是 12 个专项工作报告和 7 项专题调研，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了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的贯彻落实。在经济领域，常委会听取审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定期分析经济形势，跟踪监督经济运行情况，确保大会批准的计划全面贯彻落实。听取审议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进行专题调研。在生态环保领域，听取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保工作、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等报告，专题调研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在社会事业领域，听取审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促进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民族法治建设研究，持续推进依法治理民族

事务。

认真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举措、支持科技创新、“过紧日子”等要求，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关于 2020 年中央决算报告，审查批准中央决算，突出绩效导向，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涉及金额达到 1.7 万亿元。听取审议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听取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跟踪监督政策执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解决违规返还税收收入、政府盲目举债、侵占挪用生态环保资金等问题，保障财税政策落实见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初步实现横向跨部门、纵向跨层级的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推进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建设。

开展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是本届以来党中央赋予人大的新职责新要求。听取审议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开展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推动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支持政策落地，确保财政支出重点支持和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连续 4 年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加快推进国资联网监督工作。制定关于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首次听取审议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推动国务院基本摸清全民所有的 11 类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实现了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全覆盖。这些监督，起到了防止国有自然资源遭受损害、国有资产遭到流失的作用。国务院审计部门首次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修订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构建预算审查、经济工作监督的长效机制。推动出台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逐条对照法律条文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企业破产法、中医药法、畜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证法、消防法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共有23个检查小组分赴各省（区、市）实地检查，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分别带队，常委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成员133人次、全国人大代表66人次参加执法检查。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了6个执法检查报告。在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时，首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共有13个省（区、市）的240名代表参加。结合联组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做好法律实施情况评估，统筹做好执法检查和法律宣传普及，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答题活动，共约3200万人参加，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贯彻落实。在检查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时，充分运用法律评估和大数据分析，与关联法律分析相结合，为更好实施法律、修改法律提供依据。

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情况专题调研，增强监察监督的有效性。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

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实现《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的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等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常委会遵循和把握代表工作规律，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发挥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

提出议案和建议，是代表行使权利、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473件议案，已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全部审议完毕，其中90件议案涉及的30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正在审议，176件议案涉及的6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8993件建议，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全部办理完毕；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265件建议，交由98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逐一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达97.93%。

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把常委会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156位直接联系439名基层代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也建立了联系代表的机制。邀请150余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列席代表座谈会，代表在座谈会上提出的78条意见建议均及时办理并逐一向代表通报。200多人次代表应邀参加常委会立法调研、起草、论证、评估等工作，湿地保护法、体育法等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

重要法律草案专门征求相关领域代表的意见。300 多人次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

积极做好代表活动的保障工作。共有 1600 余人次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百余篇调研报告。共 473 名代表参加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督察和座谈，471 名代表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视察调研、旁听庭审和会议座谈等活动，465 名代表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视察和会议。组织香港全国人大代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视察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情况。组织澳门全国人大代表赴海南调研自由贸易港建设情况。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围绕“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监管情况”等开展联合调研和视察。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全国人大代表专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现场或视频收看建党百年庆祝活动，港澳全国人大代表分别前往革命旧址参观学习，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活动。建成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 6 期专题学习班，共有 5824 人次代表参加学习。代表在履职活动中，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展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提出的议案、建议装着满满的民意，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常委会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做好选举相关工作。目前，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已基本完成，全国 10 亿多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200 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五、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目标任务，推进人大对外工作

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拓展人大对外工作方式，共举行双边视频活动 127 场，线上出席国际会议 75 场，进行通话交流 21 场，开展线下外事活动 35 场，外交信函往来近 800 件。

落实国家元首外交共识，积极开展高层交往，深化立法机构双边交流。举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首次举办中俄立法机构地方合作会议，同俄罗斯联邦会议有关委员会、青年议员开展交流，助推新时代中俄关系高水平发展。同 63 个国家议会进行线上线下交流，通过 132 个友好小组平台与各国议会互致信函，争取在有关重大问题上支持中方立场，增进政治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就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和人权等问题阐明中方严正立场，坚决同各种围堵、打压、捣乱、颠覆活动进行斗争，同企图颠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企图迟滞甚至阻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一切势力斗争到底。

积极参与议会多边活动，推动形成更多体现中国特色、中国方案的多边成果。参加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第四次六国议长会议、第七届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议员在巩固国际和平与信任中的作用”议会领导人会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议会大会、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及相关会议、亚太议会论坛、亚洲议会大会、东盟各国间议会大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友好组织领导人线上会晤，面向中亚、非洲国家议会举办 3 期地区研讨班，巩固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主动发出中国声音，推动以人民为中心、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倡议、共建“一带一路”、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团结抗疫、可持续发展等中方重大理念倡议写入会议成果文件，坚定维护我

国家利益，维护公平正义的国际秩序。不少国家议会、议长、议员高度评价中方在全球抗疫中的贡献、承诺和行动，支持中方秉承科学精神、团结合作抗疫的立场。

加强对外宣介工作。利用双边多边外交舞台，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交流治国理政经验，介绍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通过常委会发言人、外事委发言人、法工委发言人等机制正声辟谣，阐释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斗争。依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生动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30多位基层人大代表参与人大外事活动，讲述自己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服务人民利益的履职故事，真实立体地呈现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成就。

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人大常委会基本定位，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政治坚定、尊崇法治、发扬民主、服务人民、运行高效，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领导作用，召开17次常委会党组会议，举办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常委会专题讲座，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进行专题学习，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四次交流会。建立常委会党组定期听取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党建工作汇报的制度，全面加强专门委员会党的建设。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建立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其中增设12个，覆盖全国三分之二省份，带动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建立立法联系点4700余个。增加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系统和法规审查建议受理平台链接。34件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08221人次提出的475245条意见。各地共有22万多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成为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履职活动的有效途径。完善人大信访工作机制，用好各级信访平台和数据，信访总量105956件次，其中网上信访平台受理12207件次。

健全常委会运行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程序和机制，常委会审议的68件法律草案、决定草案中，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的有34件，占总数的一半。由其他部门或单位负责起草的法律草案，人大提前介入，做好组织协调，发挥审议把关作用。出台关于加强立法调研工作、改进法律草案征求部门和地方意见工作等实施意见。制定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引入法律评估、大数据分析、关联法律分析方法，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流程。出台关于完善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期工作流程、加强专门委员会调研成果转化的研究意见。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强化综合分析和跟踪督办。健全代表学习培训制度。专门委员会、工

作委员会根据新修改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完善委员会议事程序、工作规则。适应数字时代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开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及微信小程序，建设好运用好“全国人大日历”数据库，提升大会网络视频会议、“云听会”质量。共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各类议案、报告189件次，会议出席率超过95%。召开25次委员长会议，每逢单月增加一次委员长会议，专门研究讨论拟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法律草案。

全面推进全国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健全机关党的建设各项制度机制，支持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充分发挥作用，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机关服务和保障常委会履职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中央巡视整改落地见效。

认真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组织开展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专题调研，形成了60多篇研究成果，为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重要文件做好服务保障。举行第27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深入总结交流人大立法理论和实践。召开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推动新出台法律的宣传普及、全面实施。发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办好大会“代表通道”、“部长通道”、“中华环保世纪行”等集中采访活动。创新人大宣传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刊做深、网做大、微信做活、微博做精”，深化“刊网微端”融合发展，升级上线中国人大网英文版，讲好中国故事、人

民当家作主的故事。建设好全国人大网络学院，上线各类课程7110门、涉及620个专题，现有参学人员7297名，包括2539名全国人大代表、3091名地方人大负责同志，总点播量约215万次。

一年来，常委会工作最大的启示，归结到一点，就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方向发展，确保人大工作沿着党中央确定的道路前进。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在工作中还有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监督工作的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过程中与代表的沟通交流还不够深入。常委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不断加强自身

能力建设，改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我们的光荣职责。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2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的一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推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运用体现到人大工作和建设之中。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逐项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的落实。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主动谋划涉外斗争的法律

武器，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维护国家安全。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要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

二、用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

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修改立法法、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国务院组织法、行政复议法。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拓宽宪法监督渠道，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完善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总结现行宪法实施40年来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阐释好中国宪法理论。

三、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根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安排审议40件法律案。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能源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关税法等税收法律，修改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反垄断法、铁路法、矿产资源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快推进民生、社会、环保领域立法，制定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社会救助法、学前教育法、民事强制执行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修改体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慈善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健全

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充实涉外法律工具箱，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做好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工作。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发挥好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四、认真做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预安排 32 个监督项目。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关于计划执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数字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等情况的报告，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围绕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与改革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审议关于中央决算、审计工作、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财政社保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情况的报告，结合听取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对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专题调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关于就业工作、儿童健康促进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老龄工作等情况的报告，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行专题调研。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关于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检查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并结合审议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加强对执

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关于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围绕监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紧盯突出问题，强化跟踪问效，提高监督的科学性、精准性，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扎实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把好代表“入口关”，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统筹承办单位高质量、高效率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推动建立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建立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提高代表培训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办好 4 期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班。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使之成为代表学习平台、履职工作平台、联系群众服务支撑平台。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

六、认真做好人大对外工作

以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重大外交行动成果为首要任务，加强与外国议会和国际及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推进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大国议会的合作，巩固和深化多层次、多渠道对外交往。促进对外工作与外宣工作深度融合，增强人大对外工

作针对性、实效性。丰富和完善涉外法律斗争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发言人机制作用。

七、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舆论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加强机关数字化、信息

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

在新的奋斗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团结奋斗、笃行不怠，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

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33602 件，审结 28720 件，制定司法解释 24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31 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3351.6 万件，审结、执结 3010.4 万件，结案标的额 8.3 万亿元。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25.6 万件，判处罪犯 171.5 万人。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处于低位，占全部刑事案件比重稳步下降，我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犯罪。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邪教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对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李亨利依法定罪判刑。审结网络传销、网络赌博、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等犯罪案件 9.2 万件，维护互联网安全。严惩危害生物安全犯罪，维护国家生物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审结杀人、放火、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9 万件。会同公安部等出台惩治涉枪涉爆犯罪意见，审结相关案件 9984 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6 万件，严厉打击走私、制造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541 件。审结袭警犯罪案件 4586 件。严惩暴力伤医犯罪，保障医务人员安全和正常医疗秩序，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人民法院准确贯彻死刑政策，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对残害妇女儿童、老年人等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犯罪，论罪当判死刑

的，依法判处并核准死刑，坚决维护法治权威，坚决捍卫公平正义。

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审结涉疫犯罪案件 9653 件。对故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违规接诊发热患者、伪造售卖核酸检测报告、“涉疫偷渡”等犯罪严惩不贷。会同海关总署等发布打击海上跨境走私犯罪意见，严惩走私冻品犯罪，防范疫情传播风险。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加快案件清结，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3409 件 18360 人。推进黑财清底，执行到位财产刑及追缴、没收违法所得 405.7 亿元，坚决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推进专项整治，发出相关司法建议 3816 份。巩固整治“村霸”、“沙霸”、“菜霸”、“路霸”等成果，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2.3 万件 2.7 万人，秦光荣、王富玉等 14 名原中管干部受到审判，彰显党中央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坚定决心。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依法追缴行贿非法获利，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的利益链条。加大职务犯罪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实际追缴到位 596.6 亿元。境外不是法外，首次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程三昌案，裁定没收外逃人员徐进、张正欣境内外巨额违法所得，对外逃腐败犯罪分子虽远必惩，让其人财两空。

依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出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制售伪劣种子、破坏种质资源等危害种业安全违法犯罪。审结乱占耕地案件 7251 件，涉及耕地 312 万亩，依法惩治农村侵占耕地犯罪，保护耕地红线。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严惩污染、盗采黑土犯罪。

守好民生安全底线。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 2031 件，维护群众生产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6002 件，依法严惩制售“病猪肉”、“毒草莓”、“毒面膜”等犯罪行为，守护百姓餐桌安全、用药安全。严惩医保骗保犯罪，依法对幕后组织者和职业骗保人加重惩罚，守好百姓“看病钱”、“救命钱”。审结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等犯罪案件 296 件，高空抛物致人伤亡犯罪案件大幅度减少，群众头顶上、脚下安全更有保障。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34.8 万件，维护群众出行安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7.9 万件 14.9 万人，对“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590 名被告人判处刑罚。严惩“以房养老”、“投资养老”、保健品坑老、兼职刷单、套路贷、校园贷、美容贷等花样翻新的诈骗犯罪，助力打好反诈人民战争，维护群众财产安全。

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信息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变得突出和紧迫。认真贯彻个人信息保护法，严惩窃取倒卖身份证、通讯录、快递单、微信账号、患者信息等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4098 件，同比上升 60.2%。依法从严惩治行业“内鬼”泄露个人信息。严惩利用恶意程序、“钓鱼”欺诈等形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审理“颜值检测”软件窃取个人信息案，惩治网络黑灰产业链犯罪。严惩通过非法侵入监控系统贩卖幼儿园、养老院实时监控数据的犯罪分子。对侵犯个人信息、煽动网络暴力侮辱诽谤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制止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行为，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审理人脸识别第一案，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范围，守护公众重要生物识别信息安全。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

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 511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383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还无罪的人清白。会同司法部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制度，依法保障死刑案件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推动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与全国律协召开座谈会，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和人权保障的重要作用。律师服务平台为 33 万名律师提供在线立案服务 244 万件、案件排期避让提醒 40 万次。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 2215 件。出台国家赔偿案件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司法救助 4 万人，发放救助金 9.2 亿元。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挑战法律权威、挑衅公共秩序、侵犯人民利益的，依法严惩不贷。

二、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1574.6 万件、行政案件 29.8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18.3% 和 12%。

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资用工、购销合同、商铺租赁等纠纷，审结涉疫民商事案件 14.2 万件。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条实招硬招，着力解决挤压生存发展空间、拖欠账款、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等侵害中小微企业权益问题。天津、江苏、河南、重庆等法院运用“滚动解封”等方式，防止大额资金冻结对中小微企业资金链的冲击。辽宁法院以海事强制令帮助数百家进口冷链企业解决清关难题，降低疫情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服务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意见，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依法审理涉国资国企案件，助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服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再审纠正涉企刑事冤错案件 30 件 39 人，坚决防止把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发布 17 件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弘扬契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依法破除对民营企业在投资、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的门槛，清理涉民营企业积案。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等法院建立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机制。审结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 2.1 万件，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山西、内蒙古、安徽、河南、海南、贵州等法院着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河北、江西、山东、陕西、甘肃等法院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54.1 万件，同比增长 16.1%，保护创新、激励创造。审理涉 5G 通信、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案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明确职务发明权属争议的判断标准，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造。对科研人员已尽勤勉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的，合理界定法律责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着力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在 895 件案件中对侵权人判处惩罚性赔偿。依法适用行为保全制度，以先行判决和临时禁令相结合的方式防止损害扩大，不让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支持向滥诉者索赔合理开支，对恶意诉讼阻碍创新行为说“不”。我国已经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知识产权审判在服务创新发展中作用愈来愈显现。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垄断案件 49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7478 件。探索数据权利保护规则，服务数字经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审理平台“二选一”、刷单炒信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妨碍公平竞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审理“茶颜悦色”奶茶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对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裁。明确“青花椒”等“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对相关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推动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审结破产案件 1.3 万件，涉及债权 2.3 万亿元，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和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同时坚决防止借破产之名逃废债。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促进完善破产法律制度。深圳个人破产条例首案裁定生效，让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可以从头再来，个人破产制度实践迈出重要一步。审结破产重整案件 732 件，盘活资产 1.5 万亿元，让 745 家困境企业再获新生，35 万余名员工稳住就业。

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依法严惩金融证券犯罪，审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 1.3 万件。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155.3 万件，依法处理涉供应链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纠纷，有力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妥善审理康美药业案，严惩证券违法犯罪，支持陷入债务危机企业重整再生。依法否定职业放贷、高利转贷、变相高息等行为效力，引导民间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北京金融法院建设金融司法大数据研究中心，提出保障“北交所”25 条举措，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上海金融法院深入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立金融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年度发布机制，服务上

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旗帜鲜明保护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存。河北法院审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一体化保护长城遗迹和历史、环境风貌。江苏法院完善大运河司法保护机制，促进河道治理和文化遗产保护。福建法院在世界遗产地、历史文化街区等设立巡回法庭，保护文化根脉传承。贵州法院发出传统村落司法保护令，守护乡愁记忆。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26.5 万件。制定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审理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浙江安吉法院“森林法官”守护森林竹海，践行“两山”理念。青海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生态法庭联动，共同守护“中华水塔”。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赔偿，探索公益诉讼损害赔偿专项基金制度，江苏、江西等法院委托第三方监管，保障生态修复资金专款专用。出台贯彻长江保护法实施意见，守护一江清水、两岸青山。山东法院与执法机关协同治理油泥砂和落地原油污染，保护黄河三角洲。湖北法院依法保障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建设，广东法院审理碳排放权交易结算案，福建法院推行“碳汇”认购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依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通过《昆明宣言》，促进凝聚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国际共识。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出台服务北京“两区”建设意见，北京、天津、河北法院聚焦雄安新区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涉冬奥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及时化解涉京张高铁项目等纠纷，助力办好简约、安全、精

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法院推进执行跨区联动、信息全域共享、服务标准协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出建设金融审判创新试验区等 21 条举措。完善落实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服务措施。完善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司法政策，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出台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意见，重庆、四川法院围绕知识产权、环境资源、跨域诉讼服务唱好司法协作“双城记”。山西、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法院精准服务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发展，助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2.1 万件、海事案件 1.4 万件。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海南法院审理外籍渔民在我国南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判令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对我国管辖海域实施有效司法管控。广西法院高效处理“艾丽肯”号外籍货船诉前保全案，外方当事人主动将约定的外国仲裁变更为我国法院管辖。随着我国司法国际公信力日益提升，外国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司法管辖日益增多。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库收录涉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指导意见，收录我国司法案例已达 36 件。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在山东青岛举办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破坏军事设施、泄露军事秘密、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案件 466 件，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推进设立“老兵调解室”，积极开

辟退役军人诉讼绿色通道。推广河南法院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军事法院发挥涉军维权服务平台作用，维护官兵权益。推进军事行政审判试点，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审理侵害英烈名誉荣誉、亵渎英雄墓碑等案件，让侮辱烈士的人受到制裁，让戍边英雄的丰碑永远高高耸立。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牢记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及时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切实实施民法典。民法典颁布实施，让民事权利保护进入法典时代。适用民法典审理一系列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第一案”。审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案，保障民生工程顺利进行，促进邻里团结和睦。审理好意同乘减轻责任案，鼓励互帮互助，增进社会互信。审理多起居住权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居住需要，驳回“强行啃老”等无理居住权请求。及时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为保护生命健康、名誉荣誉、个人隐私等提供预防和救济。民法典实施一年多来，走进千家万户，进入百姓心田，一个个司法案例让民法典条文变得更加鲜活起来，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民法典就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就是日常生活的法律百科全书。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司法断案弘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审理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案，坚决维护共和国功勋的尊严。审理女童热心助人致伤案，判决善意助人不担责。审理小区保安送老人就医被索赔偿案，驳回无理赔偿请求。审理医院号贩子逃跑摔伤索赔偿案，判决追赶者无责。审理高铁霸铺案，判决对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曝光无需担责。对长期霸占已售房屋、耍横抗拒执行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搬迁措施，

决不让“赖而不决”有机可乘。通过一系列司法判决，鼓励崇尚英模、邻里相助、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志愿服务、舆论监督，决不向耍横霸道者让步，决不迁就纵容恶习陋俗，让广大群众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

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社会保障等案件154万件，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新就业形态纠纷司法政策，依法治理欠薪问题，加强劳动权益保障。会同中国残联发布保护残疾人典型案例，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出台网络消费司法解释，对直播带货、外卖餐饮作出规范，依法保护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遏制利用“法拍房”、“借名买房”规避限购，绝不允许通过不当手段影响楼市调控、损害百姓居住权益。

促进家庭文明建设。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守护家庭幸福的港湾。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83.1万件。坚决反对家庭暴力，依法严惩施暴者，会同全国妇联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地见效，发出保护令3356份，全面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加强对老年人的司法保护，对不赡养九旬母亲的4个儿子依法判令承担赡养责任并予以训诫，加大惩处力度。通过家事审判，维护和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和6个巡回审判点，全国法院设立2181个少年法庭。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两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采用圆桌审判，封存犯罪记录，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对一些父母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怠于履行抚养监护义务、为孩子订“娃娃

亲”等行为进行训诫，发出家庭教育令，对虐待儿童的剥夺监护权。四川法院设立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安徽法院会同妇联等部门落实留守儿童委托照护责任，增强留守儿童自我保护及家庭保护意识。审理短视频侵犯儿童个人信息等案件，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各地法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积极创建法治副校长品牌，开发适合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课程，防治和惩处校园欺凌行为，陕西法院联合推出全媒体模拟法庭栏目“红领中法学院”，共同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

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 2.8 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 8933 件，审结涉侨案件 4220 件。加强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港澳同胞在内地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保障。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判决、试点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与澳门签署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安排。会同中央台办建立在线诉调对接，84 名台胞担任调解员，发布维护台胞权益典型案例。举办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论坛，在甘肃敦煌举办中华司法研究论坛，深化中华司法文化研究。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围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 2019 年 1 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察，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全国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949.3 万件，执结 864.2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94 万亿元。打通查人找物、财产变现、协同联动、精准惩戒、打击拒执等方面堵点，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会同自然资源部提升土地查封处置效率。会同民航局治理限高人员通过“黄牛”违规购票规避执行。会同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冻结。网络查控案件 1971 万件，

网络拍卖成交 432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6% 和 7.4%。开展执行款物集中清理、高效为民执行、涉民营企业积案攻坚等专项行动。执行到位涉民生、涉小微企业、涉 10 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案款 898.4 亿元。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法院健全执行联动机制。我国民事执行制度优越性不断显现，手段更加有力，执行工作机制和模式更加健全。

用心化解涉诉信访。坚持把涉诉信访工作作为倾听群众心声、解决群众诉求、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建立覆盖四级法院的网上申诉信访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直通车”，有访必录、有信必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通过领导干部接访、律师代理申诉、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信访积案 3739 件，帮助群众解开“法结”、“心结”。安徽法院 351 名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包案化解。全国法院涉诉信访、涉诉进京访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2.3% 和 61.6%。2015 年以来涉诉信访、涉诉进京访年均下降 5.5% 和 35%。

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是矛盾纠纷的具体表现。化解这些矛盾，既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公平正义向往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需要。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显现出来。有矛盾就有冲突，甚至是激烈的冲突，不能回避，不能推诿，要不怕难，要耐得烦，要敢于担当。人民法院化解以案件形式呈现的矛盾，就是通过司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方式。人民法院不仅要定分止争，还要为群众化解纠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包括调解、仲裁、审判。群众需要什么方式就努力提供什么方式，真正做到方便快捷、诉非对接、线上线下联动。经过三年

多不懈努力，集约集成、在线融合、普惠均等的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菜单式”服务提供多样化选择，让群众解纷变得及时便捷。与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银保监会、中小企业协会等11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调解机制，6.3万个调解组织和26万名调解员进驻调解平台，丰富了群众选择适合渠道解决纠纷的“菜单库”。覆盖城乡的跨域立案网点超过1.3万个，累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4万件，90%的申请在30分钟内响应，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让“正义提速”，显著降低群众、企业和国家财政解纷成本。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为总入口，集成在线调解、电子送达、委托鉴定等10个平台，实现在线服务四级法院全覆盖，群众打官司从原来的耗时费力变为全流程“掌上办理”。全国法院2021年在线调解纠纷突破1000万件，平均每分钟51件成功化解在诉前，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7天，比诉讼时间少39天。完善分调裁审机制，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部设立速裁工作室，速裁快审案件871.5万件，平均审理周期32天，较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43%。设立330个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在主要城市基本实现法律文书“次日达”。24小时服务，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零时差”。739个法院推出24小时诉讼服务。12368热线发挥诉讼“总客服”作用，“一号通办”实质性办理诉讼事务，日均接听群众来电2.1万件次，帮助解决诉求765.1万件，群众满意度达96%。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法院“夜间法庭”解决超大城市上班族诉讼不便问题，让诉讼服务“不打烊”。送法下乡“零距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

进网格，8429个人民法庭入驻，43033个基层治理单位对接。宁夏闽宁法庭主动服务东西部扶贫协作，长年扎根移民安置区，与走出大山的群众共谱“山海情”。四川“石榴籽”调解室、云南“金花”调解室、西藏“送法进边境村居”、新疆“冬不拉”调解室、兵团“农牧团场法官工作室”等受到各族群众欢迎。加强巡回审判，马背法庭、车载法庭深入田间地头、厂矿林区，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审判、督促就地履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活力。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联动资源最多、在线调解最全、服务对象最广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

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认真贯彻党中央司法改革部署，坚持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一仗接着一仗打，一个难题接着一个难题攻克，让公平正义成为新时代人民司法的鲜亮底色。2021年，全国法官人均办案238件，一审服判息诉率88.7%，二审后达到9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同比减少16.3%，在案件压力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指标持续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责任体系建设，推动健全制约有效、监督到位、权责统一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细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确保院庭长监督不缺位、不越位、可追溯。出台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扎紧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的制度闭环。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作用，推行类案检索、量刑规范化，运用司法大数据辅助办案，加强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文件审

查，规范法官裁量权。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补齐短板，努力解决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坚持不懈防止公平正义因地区、城乡、行业和身份不同而出现差异、打折扣。

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以庭审程序公正保障裁判实体公正。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和建设，更好实现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维护司法公正。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面对疫情，智慧法院大显身手，全国法院在线立案 1143.9 万件，在线开庭 127.5 万场。司法区块链上链存证 17.1 亿条，电子证据、电子送达存验证防篡改效果明显。形成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报告 220 份，“数助决策”服务社会治理。知识服务平台涵盖类案推送、信用评价、庭审巡查等业务场景，为全国法院提供智能服务 1.4 亿次。智慧法院创新成果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全方位展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科技赋能司法展现广阔前景。

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运用先发优势，推动技术创新、规则确立、网络治理向前迈进。浙江法院推进“全域数字法院”，福建法院融入“数字福建”，重庆法院探索“全渝数智法院”，司法紧跟数字时代步伐。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积极提供辅助引导或线下服务，帮助跨越“数字鸿沟”。在全球率先出台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以人民为中心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逐步建立。我国互联网司法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司法保障，为世界互联网法

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五、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意见，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公正高效审理民事案件提供法律保障。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自觉进行民主协商，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通过召开座谈会、联合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共同举办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等形式，就司法政策进行民主协商，真心诚意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努力改进工作。办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接受监督的重要方式，把 456 件代表建议、399 件日常建议和 153 件政协提案饱含的民声民意，积极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措施。比如，就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建議，发布司法政策和典型案例，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建行政司法协同机制。就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的建議，完善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

制度。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视察法院，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6960名各级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律师在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受邀见证。公开是最好的监督，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开文书1.3亿份，网上观看庭审直播累计超过456亿人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善于从意见建议中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回应社会关切热点，会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发布“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与舆论形成良性互动，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人民参与司法。畅通人民参与司法决策的渠道，努力让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都充分体现民意。通过组织座谈、走访调研等形式，听取代表委员特别是企业界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意见，了解疫情下“企业想要什么”、“司法能做什么”，有针对性地出台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邀请代表列席审委会发表意见，共同研究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就“同命同价”、网络消费、在线诉讼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5件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4138条意见建议。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参与司法的最直接形式。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扩大参审范围，落实随机抽取。全国共有33.2万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37.3万件，其中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结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6670件，充分发挥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

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紧紧依靠人民支持推进司法改革、破解工作难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刑事和民事诉讼制度，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就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等重大改革及设立专门法院作出决定，有力支持司法体

制改革。31个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议或出台文件，支持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支持人民法庭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代表委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有的直接参与法院化解矛盾纠纷。在扫黑除恶、攻坚执行难、一站式建设等一场场硬仗中，代表委员大力支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展现蓬勃生机。

贯彻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支持配合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认真审理抗诉案件，健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六、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法院队伍得到前所未有的淬炼，思想作风发生深刻变化，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轮训干警80万人次，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进机关青年干部“第一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培训全员覆盖，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真正做到明理、增信、崇德、力行。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人民审判成就展，推出《红色法庭百年志》纪录片，赓续人民司法红色血脉。推出15项司法为民实事清单，组织200余项办实事活动，用为民办实事的实际成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完善法官入额、遴选、

考核、退额等制度，择优选能。开展全国基层法官大轮训。加强知识产权、涉外等专业化审判人才建设。完善法官法新旧衔接政策，支持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法院队伍建设。培养双语法官 2373 人。设立最高人民法院青年法官（雄安新区）实践基地，加强援藏援疆援青干部选派，让青年干警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引导广大干警改进司法作风，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全国四级法院院长、班子成员分别到 6028 个乡镇人民法庭驻庭调研，扑下身子，沉下心来，与法庭干警同吃同住同工作，拜群众为师，面对面听民声，心贴心解民忧。

深入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清除沉疴积弊，全国法院 59 万名干警接受革命性锻造，实现刮骨疗毒、激浊扬清、铸魂扬威。坚持问题导向，不护短、不遮丑、不讳疾忌医，一体推进顽疾整治和建章立制。坚决整治年底不立案，严禁拖延立案、限制立案、以调代立、增设门槛，全国法院去年 12 月收案同比增长 104.2%，群众反映长期存在的年底不立案得到有效整治。全面排查 1990 年以来“减假暂”案件 1334.5 万件，对有问题或瑕疵的 5.9 万件督促逐一整改，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出台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意见，决不允许“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破坏公平正义。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各级法院全部突破“零报告”，11.2 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 12.8 万条，有干预就报告、有过问就上报形成习惯。出台近亲属禁业清单、规范离任人员从业等规定，坚决斩断利益输送链条。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 21 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 3066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509 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

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刻汲取孟祥等反面典型教训，开展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学习英模、弘扬正气，全国法院涌现出一大批新时代好法官好干部，694 个集体、596 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滕启刚等 24 名法官牺牲在工作岗位上，他们用生命诠释了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对法治事业的无限热爱。广大干警深入学习周春梅法官用生命捍卫司法公正的崇高精神，努力践行“一心为民、知恩报党”，“做人清清白白，裁判坦坦荡荡”，“说实话、办实事，脊梁不弯、正义不低头”。

各位代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发展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人民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看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司法能力不足，对司法实践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有的案件审判质量效率不高、效果不佳，基层司法能力仍需加快提升。二是司法改革还存在不到位问题，系统集成不够，司法管理存在短板，综合配套举措落实存在差距。三是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时有发生，既有存量、还有增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四是专业化人才尤其是涉外法

治人才短缺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法院案多人少、招人难、留人难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党的领导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推进“两个维护”教育常态化。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

二是维护安全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严惩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打击金融证券、逃税等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安全。保持惩治贪污受贿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惩治力度。严惩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境犯罪。加强律师执业保障。推动平安医院建设。弘扬新时

代“枫桥经验”，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三是服务发展大局。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服务和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紧盯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条司法措施落实落地，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裁判规则。依法规范数字经济发展，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强化涉军维权工作。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精准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区域发展战略、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共建“一带一路”司法服务政策。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义务。全面提升涉外司法质效，深化国际司法合作，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决依法反制外国对我国企业和公民实施的“长臂管辖”。中国法院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不移，捍卫国家主权和司法管辖权寸步不让。

四是保障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严惩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和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对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司法保障。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执行工作力度，配合推进强制执行立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法院建设支持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依法服务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

五是巩固改革成果。总结司法体制改革经验，推动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扎实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深入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和司法政策研究应用。深化巡回法庭制度改革。加强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认真实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改革无止境。坚持改革不停步，不走回头路，敢于打破利益的藩篱，依靠改革解决体制机制深层次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六是锻造法院铁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法官培养和遴选机制，加强

员额法官履职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强化基层法院队伍建设。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决不让已经整治的顽瘴痼疾反弹回潮。教育整顿有期限，队伍建设无穷期。一刻不放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勇于自我革命，坚持抓常抓长、抓早抓小，对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露头就打。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支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动新时代人民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的一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之际，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赋予更重政治责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经受革命性锻造，更加自觉融入国家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363.7 万件，同比上升 20.9%。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 19 件，制发指导性案例 8 批 37 件、典型案例 76 批 563 件。

一、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

胸怀“国之大者”，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十四五”良好开局。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868445 人，提起公诉 1748962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7% 和 11.2%。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早打小、促进常治长效，把三年专项斗争始终坚守的“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融入日常。专项斗争荡涤效果凸显，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与 2020 年相比，起诉涉黑涉恶犯罪下降 70.5%，杀人、抢劫、绑架犯罪下降 6.6%，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下降 20.9%，毒品犯罪下降 18%。配合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拐”、“团圆”行动，严惩拐卖人口犯罪，深挖历史积案。2000 年至 2021 年，检察机关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从 14458 人降至 1135 人，年均下降 11.4%；起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由 155 人增至 328 人。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继续从

严从重追诉拐卖人口犯罪；同时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综合整治，对收买、不解救、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依法追诉、从严惩治。推进常态化依法战疫，深化运用疫情初期发布的 10 批 55 件涉疫典型案例，接续发布伪造疫苗接种证明犯罪等 5 批 24 件典型案例，维护良好防疫秩序，起诉涉疫犯罪 4078 人，同比下降 63.7%。起诉危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4135 人，同比上升 26.4%；重在源头防范，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 1.4 万件。北京、河北检察机关围绕安全冬奥开展专项监督，法治助力精彩冰雪梦。

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疫情多点散发，经济承压，更需以法治稳企业稳预期、保就业保民生。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3.4 万人，同比基本持平。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根据具体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持续落实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等检察政策；涉企等单位犯罪不起诉率 38%，同比增加 5.9 个百分点。进一步抓实在辽宁、江苏、广东等 10 个省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与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 8 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司法、执法、行业监管联手，以严管体现厚爱。湖北一民营企业在经营中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办案中促其合规整改，6 个月后，经第三方严格评估、确认合格，依法决定不起诉。该企业整改后生产经营步入正轨，新增投资上亿元，带动就业上百人。针对一些涉企案件长期“挂案”，该结不结、该撤不撤，2019 年起会同公安部持续专项清理出 9815 件，对证据不足、促查无果的，坚决落实疑罪从无，督促办结 8707 件，企业活力得以释放。商司法部在天津、重

庆、四川等 11 个省区市试点，允许遵守监督管理规定、表现良好的社区矫正对象临时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弹性监管融入信任，更利改造、更利发展。

积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联合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专项惩治证券违法犯罪，集中办理 19 起重大案件，指导起诉康得新案、康美药业案，助力依法监管资本市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4.3 万人，同比上升 3.3%；会同公安部督办 36 起重大非法集资案。依法惩治涉虚拟货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协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典型案例，起诉洗钱犯罪 1262 人，同比上升 78.5%。从严追诉洗钱犯罪，使上游“罪”与“赃”无处遁形。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规范监检衔接，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0754 人，已起诉 16693 人，同比分别上升 5% 和 8.8%。与国家监委等共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受贿犯罪 9083 人、行贿犯罪 2689 人，同比分别上升 21.5% 和 16.6%。对王富玉、王立科等 23 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对 17 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河南检察机关对逃匿境外拒不归案的程三昌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提起公诉，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让腐败分子逃罪，法网就是天网。

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跟进最高人民法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北京、海南、陕西等 20 个省级检察院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强化综合保护。持续加大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起诉 1.4 万人，同比上升 15.4%。发布指导性案例，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121 人，是 2020 年的 2.4 倍。会同国家版权局等督办 60 起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544 件，是

2020 年的 4.1 倍。

积极推进网络依法治理。会同公安部等出台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指导意见，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 28.2 万人，同比上升 98.5%。协同推进“断卡”行动，起诉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帮助提款转账等犯罪 12.9 万人，是 2020 年的 9.5 倍；针对一些在校学生涉案，会同教育部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校园反诈，既防学生受害，也防受骗参与害人。继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接续发布公民人格权保护指导性案例，从严追诉网络诽谤、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权利犯罪，起诉 3436 人，同比上升 51.3%。吴某从网上下载一女子与其外公的合影照片，编成“老夫少妻”的恶搞信息发布，阅读量逾 4.7 亿人次。广东公安机关以公诉案件立案，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注重源头防范，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2000 余件；上海、重庆等地检察机关对利用手机软件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开展专项监督，推动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综合治理。网络虚拟空间，依法治理要实。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落实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从严追诉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走私洋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成效显现，去年起诉 4.9 万人，8 年来首次下降。促进源头治理，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8.8 万件，同比上升 4.7%；督促修复被损毁耕地、林地、草原 43 万亩，督促修复被污染土壤 47.8 万亩，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 5.9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92.7%、4.6 倍和 55.9%。南四湖水域泽及鲁苏豫皖四省，因上下游、左右岸治理标准不一，多重污染交织，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调用四省检察官办案，助力地方政府携手治理，统一污水排放标准及保

护区煤矿退出方案，清理固废垃圾，拆除违章建筑，取缔违法养殖，历时 10 个月初现一湖碧水。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制定深化检察对口援助 28 项举措。制定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8 项举措，深化长江经济带检察协同履职，携手保护母亲河。出台检察政策，建立协作机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以高标准检察履职，助力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西藏及周边 6 个省级检察院跨区域协作，共护雪域高原。京津冀检察机关以法治一体化服务协同发展，助推法治雄安建设。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凝聚工作合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川渝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案件管辖、鉴定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力促双城经济圈建设。

积极参与涉外法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专班，加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办理涉外刑事案件 5691 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 178 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巩固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与 7 个国家检察机关视频会晤，交流司法改革和公益诉讼等工作；参加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等视频会议，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司法解释，对制售注水肉以及伪劣保健品坑老等犯罪从严追诉、从重处罚。与农业农村部等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

等犯罪。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1 万人，同比上升 29.8%。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 3 万件，同比上升 10%；督促查处假冒伪劣食品 48 万千克、假药劣药 1448 千克，同比分别上升 26.9% 和 2.2 倍。河北、山西、安徽、宁夏等地检察机关追诉制售假药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索销售金额三至十倍惩罚性赔偿金，让肆意损害公益者付出应有更高代价。持续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窰井安全隐患 93 万处，河南检察机关推动将窰井设施维护改造纳入全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2019 年全国两会上，我们承诺群众信访“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三年来，收到的 279 万件信访均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率超过 90%。信访群众更盼的是案结事了。狠抓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基层检察院受理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办理；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对争议大、影响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是非曲直大家听，“法结”、“心结”一起解。全年听证 10.5 万件，是 2020 年的 3.5 倍，信访案件听证化解率 76.5%。与 2019 年相比，去年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到最高人民法院信访量分别下降 4.7%、7.5% 和 8.9%；“家门口检察院”受到信任，县级检察院受理信访占比从 24.5% 升至 29.8%，信访“倒三角”结构持续改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办理控告申诉案件专项报告，予以充分肯定。

努力让孩子们更好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形成合力，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针对监护人侵害行为，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 758 件，同比上升 47.8%；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

监护令 1.9 万份。家庭教育促进法今年起施行，更利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持续落实 2018 年针对校园安全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的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1657 件，对未履行报告义务促整改、追责 459 件。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 749 万人次、解聘 2900 名有前科劣迹人员。从严追诉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6.1 万人，同比上升 5.7%。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2 万人，占结案未成年人总数 29.7%；起诉较严重犯罪未成年人 3.5 万人，同比上升 6%，依法惩治也是保护。未成年人文身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受限、家长无奈，江苏、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禁止为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文身。3.9 万名检察官在 7.7 万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制定实施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意见，起诉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 545 人，同比上升 43%。对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针对影响飞行训练安全问题，开展军用机场净空专项监督。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 325 件，是 2020 年的 2.2 倍。发布破坏军婚典型案例，推广云南军地检察机关开展军人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经验，依法维权、护好“军娃”。与 7 部门共同制发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意见；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4995 件，推动修缮烈士纪念设施 9400 处。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 46 件。某网络博主恶意诋毁志愿军英烈、某旅游博主恣意侮辱卫国戍边烈士，海南、新疆检察机关分别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

誉、荣誉罪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法治维护英烈权益、捍卫英烈荣光。

法治增进同胞亲情和福祉。加强与港澳司法机关交流合作。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保障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编写服务台胞台企检察手册，浙江、福建等地检察机关在台商投资区设立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推广江西等地经验，携手中国侨联为侨胞提供法律服务。

能动司法暖基层。结合司法办案，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 4.8 万人 6.1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49.9% 和 47.2%。一被害人遭抢劫身亡，其妻独自照顾三位老人、两个子女，湖南检察机关给予司法救助，并协调公益组织为其考上大学的孩子提供资助、协调民政助其申请低保，基层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对诉讼能力偏弱的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残疾人维权、受家暴妇女离婚、农民工讨薪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 4.4 万件，同比上升 80.9%。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和谐家庭、平安医院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起诉恶意欠薪、家庭暴力犯罪大幅下降，起诉伤医扰医犯罪从 2018 年 3202 人降至 2021 年 427 人。携手中国残联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全面推开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立案办理 3272 件，是 2020 年的 6.2 倍。从严惩治欺老骗老犯罪，上海检察机关建立专门办案组，用法律手段保护老年人权益。

三、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在制约监督中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执法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819 件，公

安机关已立案 3629 件，同比分别上升 30.8% 和 35.3%。会同公安部出台意见，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侦查办案质量提升。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 2.5 万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2.9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13.6% 和 22.1%。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8850 件，同比基本持平；法院已审结 6380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4330 件，采纳率 67.9%，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4 万件次，同比上升 58.3%。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从妨害公务罪中分立后，起诉袭警犯罪 6530 人，执法保障更加鲜明、有力。

深化监狱、看守所执法监督。2018 年巡回检察制度入法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组织对 10 所监狱巡回检察，6 位大检察官率巡回检察组发现并督促整改狱内涉毒、涉赌等突出问题，推动查处职务犯罪。在山西、吉林、青海、宁夏等 20 个省区市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针对监管执法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全面排查 1990 年以来办理的 1100 万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 3 万件，查处徇私舞弊“减假暂”犯罪 242 人。针对收押难、送监难问题，以专项活动督促依法收押收监 4.4 万人。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 4.3 万件，已执行 4.4 亿元。推广贵州经验，专项监督剥夺政治权利刑执行情况，纠正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633 人。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5319 件，同比上升 6.5%，法院已审结 4006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3530 件，改变率 88.1%，同比增加 7.4 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8803 件，采纳率 96.9%，同比增加 28.2 个百分点。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民事审

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 9.9 万件，同比上升 40.9%。北京、河北、福建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不精细问题，以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核减应移出人员。连续三年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初见成效，去年以抗诉或检察建议纠正“假官司”8816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1135 人，同比分别下降 12.6% 和 16.1%。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广西等 11 个省区市建立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把握案情更全面，检察监督更精准。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 245 件，同比上升 34.6%，法院已审结 121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87 件，改变率 71.9%，同比增加 17 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22 件，采纳率 55%，同比增加 16.6 个百分点。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 3.8 万件，同比上升 20%。聚焦土地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法院未及时处理、不规范执行及行政机关怠于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 1.6 万件，涉土地面积 19 万亩。守护土地资源，须从依法严格保护每一亩土地做起。为解决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申诉问题，检察机关专项监督，制定工作指引、编发指导性案例，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措施，全年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9100 件，其中讼争 10 年以上的 435 件。司法须努力追求实质公正，不能止于形式合法。

从严追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 2253 人，同比上升 58.6%。陶革等人涉多起持枪杀人案，致 2 人死亡 2 人重伤。案发后，包括主犯在内的 3 人被轻处缓刑，2 人被判有期徒刑却未予收监，

逍遥法外 20 余年，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多起严重犯罪。辽宁检察机关对原判提出抗诉、新罪提起公诉，并对 12 名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立案查办。执法司法腐败必须零容忍。

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尊重、支持律师履职，连续两年会商司法部、全国律协，四级检察院同步落实。从严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 1770 件，同比上升 84.8%。全面试点律师互联网阅卷，查阅案卷一次也不用跑。邀请律师参与公开听证、信访化解，专业法律服务备受好评。与司法部等出台指导意见，规范检律交往、离任检察人员从事律师职业；中国检察官协会与全国律协共同倡议“亲”不逾矩、“清”不远的疏。

四、诉源治理，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

司法办案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更深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

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反复、大量发生的违法犯罪，大都与社会治理基础工作相关。2018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总分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窨井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等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六号检察建议，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针对快递安全问题，2021 年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12 个部门，促进形成监管合力。公安部、国家邮政局及时开展专项行动，3 个月破获寄递毒品案 1709 件。

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有利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面。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全年不批捕 38.5

万人、不起诉 34.8 万人，比 2018 年分别上升 28.3% 和 1.5 倍；辅以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促进形成共识，公安机关提出不同意见、提请复议复核下降 37.4%，被害人不服提出申诉下降 11.2%。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山西、广东、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对不起诉醉驾案件提出检察意见，转请行政处罚，推进从严综合整治。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捕后不可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5.6 万人，诉前羁押率从 2018 年 54.9% 降至 2021 年 42.7%。山东、浙江等地探索运用电子手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监管，取保候审无一人失联。社会在进步，不“关起来”也能管得住。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有利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实现社会内生稳定。尽管工作量倍增，检察机关积极主导该用尽用。制定量刑建议指导意见，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去年适用率超过 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 97%；一审服判率 96.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 22 个百分点，从源头减少了大量上诉、申诉案件。司法效果良好，靠的是诉讼制度优越。

让公益诉讼更实保护公益。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16.9 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 2 万件、行政公益诉讼 14.9 万件，比 2018 年分别上升 50%、3.6 倍和 37.3%。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直接办理跨地域、影响性案件 110 件。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 1.1 万件，99.8% 获裁判支持，成为法治样本。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5554 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修改时，均写入公益诉讼检察条款，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备受瞩目。

五、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把政治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铸魂，学党史忆检史，传承红色基因。编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系列教科书，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推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同堂培训 19.2 万人次，树立、更新共同司法理念。建设检察案例库，收录案例 16.6 万件，类案检索、参照办案。以上海施净岚、江苏王勇、福建吴美满等新时代检察英模为榜样，坚守忠诚奉献“底色”，引领专业精进“亮色”。安徽王敏、湖北王朝阳、湖南彭庆文、广西曹艳群等 12 位检察官为党和人民献出宝贵生命，激励我们不忘初心、承志前行。

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融合推进教育整顿与检察系统内巡视，支持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执法，坚持刀刃向内，坚持严管就是厚爱，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2800 名检察人员被依纪依法查处，是 2020 年的 2 倍，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202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 4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 人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排查整改各类问题 5.1 万件，推动立行立改、抓源治本。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16.2 万件，是 2020 年的 2.4 倍。教育整顿永远在路上，有问必录就是铁规矩。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抓实司法体制

综合配套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人员履职保障等改革举措强基固本；认真落实法律赋权，公益诉讼检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创新践行；遵循司法规律，自我加压推进内设机构系统性调整、专设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实行捕诉一体，全面推开巡回检察；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制定修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严明检察官权力清单；变革检察理念，创制推出“案-件比”司法质效评价标准，两年来压减 86.4 万个空转程序、内生案件。巩固深化改革成果，重在检察责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2018 年以来改判纠正的 246 件刑事错案启动追责，“张玉环案”、“张志超案”等错误关押十年以上的 22 件直接督办，从严追责问责 511 名检察人员，其中相关检察院班子成员 134 人，退休人员 122 人。“终身追责”不是口号，纠错不能止于国家赔偿、追责必须落到责任主体。

更加注重强基导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检察院建设主要矛盾总体由财、物短缺转化为人的素质能力跟不上。坚持以点带面、补短强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级检察院定点帮扶、靶向施策，梳理出的 129 个薄弱基层检察院，已有 82 个改变面貌、由弱变强。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统一培训，西部地区检察机关通过人数同比上升 22.5%。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上线，网上办案迭代升级；推广浙江经验，深化大数据运用，建设检察办案大数据平台，科技让法律监督更有力、更高效。

各位代表，在人民监督下，人民检察努力做到依法能动履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 865 人次；认真办好代表提出的 252 件书面建议；对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时提出的

3802 条意见建议改进工作；落实代表建议，推广山东经验，在 16 个省区市试点建立衔接机制，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未成年人保护；认真办好 69 件政协提案；连续 4 年走访民主党派中央，面对面征得的 244 条建议全部做实，省级检察院同步走访。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复查，公诉失当的依法追责；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 313 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检务公开更进一步，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11.7 万人次。全过程人民民主让公平正义更可视、可评、可感。

一年来，各级党委更加重视检察工作。省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均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出批示，23 个省级党委已出台实施意见，为检察履职提供了强有力领导和支持。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人民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正经历整体性重塑。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忧关心、支持和帮助。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

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做实，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二是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三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法律监督仍有缺位、不足；四是基层基础工作仍是突出短板，一些检察政策、工作部署未能落地；五是全面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蒙永山等案件教训深刻。问题就是责任，我们要以更大气力解难题、开新局。

2022 年工作安排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发出了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动员令。2022 年，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抓住“稳进、落实、提升”不放，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第一，坚持稳进，切实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实做好诉源治理。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打击“村霸”，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妥善办好涉疫案件，助推依法防控。从严追诉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人身权利犯罪。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

法保护，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更好服务数字经济和创新发展。从严惩治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持续加大互联网金融犯罪惩治力度，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同时力促追赃挽损。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加大惩治网络犯罪力度，从严惩治网络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共护美丽河湖、绿水青山。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坚决惩治涉军犯罪，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等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狠抓落实，切实担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法治责任。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发展、融合发展，形成法律监督合力，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加强监检衔接，完善配合制约机制，更好服务反腐败斗争大局。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更加有效防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抓实对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加强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积极探索对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深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监督。在办好法律明确赋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积极稳妥办理网络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新领域案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治理重复信访成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案例为载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落实再落实。完善跨行政区划法律监督机制。加强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深入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

第三，持续提升，切实担当实现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检察责任。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培训，深入学思践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以严管厚爱促检察人员担当尽责。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针对性开展菜单式培训，加强新领域科技知识的学习运用，大力培养检察队伍专业精神、专业能力。再确定一批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压茬推进强基固本。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跟进打好健全完善的“补丁”，提升改革效能。加强对“案”和“人”的管理，向科学管理要检察生产力。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各位代表，昂首阔步行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人民检察事业开启新的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党中央擘画的宏伟蓝图，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落实本次会议要求，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也是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渠道。会前，代表们通过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小组活动等多种形式，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平台，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会议期间，代表们共同酝酿讨论，认真修改完善议案。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按照七个法律部门划分，

涉及宪法相关法类19件、民法商法类55件、行政法类155件、经济法类105件、社会法类64件、刑法类39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36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提出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黑土地保护法、能源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家公园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耕地质量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网络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二是推进新兴领域立法，提出制定数字经济、大数据、生物安全、社会信用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提出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社会救助法、学前教育法以及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法律，修改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消防法、药品管理法等。四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提出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洗钱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信托法等。五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提出修改监督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制定检察公益诉讼、行政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六是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提出编纂劳动法典、知识产权法典等。此外，还提出了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

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民族委员会审议 1 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 123 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 47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110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73 件，外事委员会审议 1 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 42 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 27 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 63 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和议案审议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强重点领域、

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健全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充分听取、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立法重点工作任务，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发挥审议环节把关作用，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

四、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全面反映每件议案审议结果，注重反映围绕审议议案开展联系代表等工作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487 件)

一、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议案（第 78 号）。

二、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123 件：

2、李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第 180 号）；

3、张淑琴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第 151 号）；

4、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第 401 号）；

5、易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205 号）；

6、胡建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210 号）；

7、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396 号）；

8、张学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427 号）；

9、胡季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468 号）；

10、乔彬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227 号）；

11、陈瑞爱等 57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237 号）；

12、肖胜方等 48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8 号）；

13、冯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93 号）；

14、孟平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29 号）；

15、才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99 号）；

16、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57 号）；

17、沈昌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35 号）；

18、王静成等 4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42 号）；

19、潘向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4 号）；

20、张志良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5 号）；

21、肖胜方等 6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7 号）；

22、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61 号）；

23、李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68 号）；

24、法蒂玛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83 号）；

- 25、刘希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86 号）；
- 26、李秀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92 号）；
- 27、云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39 号）；
- 28、庹庆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44 号）；
- 29、殷红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46 号）；
- 30、杨林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59 号）；
- 31、张德芹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68 号）；
- 32、黄东兵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69 号）；
- 33、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21 号）；
- 34、李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23 号）；
- 35、高琛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25 号）；
- 36、亢德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26 号）；
- 37、齐玫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36 号）；
- 38、聂鹏举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84 号）；
- 39、樊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86 号）；
- 40、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18 号）；
- 41、王文全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20 号）；
- 42、张灼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23 号）；
- 43、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54 号）；
- 44、樊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56 号）；
- 45、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64 号）；
- 46、才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83 号）；
- 47、王贻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93 号）；
- 48、秦玥飞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05 号）；
- 49、李孝轩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21 号）；
- 5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28 号）；
- 51、朱明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44 号）；
- 52、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66 号）；
- 53、陈玮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75 号）；
- 54、陈玮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76 号）；

55、蒋胜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83 号）；

56、蔡继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84 号）；

57、法蒂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分裂国家法的议案（第 72 号）；

58、洪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89 号）；

59、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106 号）；

60、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220 号）；

61、刘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413 号）；

62、崔建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449 号）；

63、王雅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228 号）；

64、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446 号）；

65、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籍法的议案（第 232 号）；

66、石嘉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籍法的议案（第 365 号）；

67、张学锋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防教育法的议案（第 439 号）；

68、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46 号）；

69、潘越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62 号）；

70、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145 号）；

71、朱列玉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282 号）；

72、黄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324 号）；

73、陈建银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376 号）；

74、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426 号）；

75、曾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52 号）；

76、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56 号）；

77、查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70 号）；

78、张海波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40 号）；

79、沈昌健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83 号）；

80、阳海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19 号）；

81、李晓林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55 号）；

82、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95 号）；

83、王静成等 45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33 号）；

84、肖胜方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41 号）；

85、**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典的议案（第 77 号）；

86、**翁国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典的议案（第 154 号）；

87、**周云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典的议案（第 171 号）；

88、**朱献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典的议案（第 235 号）；

89、**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典的议案（第 358 号）；

9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448 号）；

91、**田立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议案（第 482 号）；

92、**丁光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3 号）；

93、**刘希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87 号）；

94、**屈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53 号）；

95、**秦和**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219 号）；

96、**杨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175 号）；

97、**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447 号）；

98、**魏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强制法的议案（第 387 号）；

99、**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155 号）；

100、**鹿必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161 号）；

101、**杨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280 号）；

102、**张淑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367 号）；

103、**魏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431 号）；

104、**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445 号）；

105、**郝俊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74 号）；

106、**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321 号）；

107、**郑裕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74 号）；

108、**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议案（第 37 号）；

109、**陈建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议案（第 322 号）；

110、**罗东川**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议案（第 463 号）；

111、**袁友方**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备案审查法的议案（第 281 号）；

112、**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议案（第 201 号）；

113、**肖胜方**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440 号）；

114、**孙春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爱国主义法的议案（第 65 号）；

- 115、**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390 号）；
- 116、**肖胜方**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补偿法的议案（第 437 号）；
- 117、**丁光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黑土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12 号）；
- 118、**樊庆峰**等 35 名代表：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圳开展涉企业犯罪附条件不起诉试点工作的议案（第 464 号）；
- 119、**周光权**等 31 名代表：关于编纂刑法典的议案（第 443 号）；
- 120、**法蒂玛**等 30 名代表：关于编纂劳动法的议案（第 59 号）；
- 121、**马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编纂劳动法的议案（第 353 号）；
- 122、**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编纂劳动法的议案（第 385 号）；
- 123、**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编纂知识产权法的议案（第 414 号）；
- 124、**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编纂行政基本法的议案（第 477 号）。

三、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47 件：

- 125、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133 号）；
- 126、**杨震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187 号）；
- 127、**魏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409 号）；
- 128、**马永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调

- 解法的议案（第 306 号）；
- 129、**乞国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第 184 号）；
- 130、上海代表团：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18 号）；
- 131、**肖胜方**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250 号）；
- 132、**龙翔**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422 号）；
- 133、**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第 193 号）；
- 134、**阎武**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第 242 号）；
- 135、**孙宪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第 268 号）；
- 136、**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第 75 号）；
- 137、**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190 号）；
- 13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305 号）；
- 139、**李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户口登记条例的议案（第 130 号）；
- 140、**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76 号）；
- 141、**黄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182 号）；
- 142、**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188 号）；
- 143、**张晓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

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301 号）；

144、**陈玮**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480 号）；

145、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第 142 号）；

146、**高明芹**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第 143 号）；

147、**陈靖**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议案（第 11 号）；

148、**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议案（第 140 号）；

149、**曾庆洪**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议案（第 266 号）；

150、**陈建银**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议案（第 307 号）；

151、**陈玮**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议案（第 479 号）；

152、**冯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法的议案（第 103 号）；

153、**贾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法的议案（第 471 号）；

154、**崔海霞**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第 310 号）；

155、**李鸿彬**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第 311 号）；

156、**张雄**等 47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第 485 号）；

157、**杨悦**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第 486 号）；

158、**黄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救助

法的议案（第 274 号）；

159、**肖胜方**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252 号）；

160、**陈靖**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21 号）；

161、**尤立增**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141 号）；

162、**杨小天**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273 号）；

163、**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392 号）；

164、**贾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303 号）；

165、**张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的议案（第 186 号）；

166、**朱读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职业行为法的议案（第 327 号）；

167、**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第 265 号）；

168、**余梅**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调解法的议案（第 104 号）；

169、**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89 号）；

170、**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429 号）；

171、**袁友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08 号）。

四、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110 件：

172、**胡荃**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

议案（第 400 号）；

173、**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207 号）；

174、**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32 号）；

175、**张淑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第 380 号）；

176、**周文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第 342 号）；

177、**陈晶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22 号）；

178、**上海代表团**：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31 号）；

179、**聂永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49 号）；

180、**云南代表团**：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54 号）；

181、**曹宝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192 号）；

182、**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244 号）；

183、**肖胜方**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253 号）；

184、**王景武**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260 号）；

185、**张晓庆**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351 号）；

186、**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352 号）；

187、**王静成**等 42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

产法的议案（第 456 号）；

188、**胡季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467 号）；

189、**张智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第 98 号）；

190、**张智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信托法的议案（第 97 号）；

191、**王景武**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信托法的议案（第 261 号）；

192、**李洪亮**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路法的议案（第 96 号）；

193、**唐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路法的议案（第 331 号）；

194、**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 26 号）；

195、**李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50 号）；

196、**王景武**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洗钱法的议案（第 248 号）；

197、**陈建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洗钱法的议案（第 340 号）；

198、**张智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 99 号）；

199、**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 124 号）；

200、**樊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 348 号）；

201、**周振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 373 号）；

202、**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标法

的议案（第 53 号）；

203、**樊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第 259 号）；

204、**曾光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第 333 号）；

205、**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203 号）；

206、**李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议案（第 372 号）；

207、**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120 号）；

208、**陈爱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122 号）；

209、**邹彬**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350 号）；

210、**彭寿**等 48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461 号）；

211、**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的议案（第 90 号）；

212、**闫傲霜**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267 号）；

213、**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法的议案（第 330 号）；

214、**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关法的议案（第 377 号）；

215、**刘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关法的议案（第 386 号）；

216、上海代表团：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30 号）；

217、**温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

税法的议案（第 384 号）；

218、**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第 27 号）；

219、**余维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第 173 号）；

220、**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节约能源法的议案（第 73 号）；

221、**樊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388 号）；

222、**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议案（第 346 号）；

223、**陈靖**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9 号）；

224、**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334 号）；

225、**陈靖**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第 74 号）；

226、**陈爱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第 123 号）；

227、**杨伟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第 246 号）；

228、**王景武**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议案（第 258 号）；

229、**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316 号）；

230、**杜彦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交通运输法的议案（第 381 号）；

231、**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住房租赁法的议案（第 119 号）；

232、**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住房租

赁法的议案（第 335 号）；

233、**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第 339 号）；

234、**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发展规划法的议案（第 28 号）；

235、**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发展规划法的议案（第 375 号）；

236、**王霞**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业秘密法的议案（第 7 号）；

237、**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业秘密法的议案（第 379 号）；

238、**王俊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事调解法的议案（第 10 号）；

239、**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事调解法的议案（第 256 号）；

24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337 号）；

241、**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地理标志保护法的议案（第 55 号）；

242、**亢德芝**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法的议案（第 224 号）；

243、**石嘉兴**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外空安全法的议案（第 425 号）；

244、**周文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大数据管理法的议案（第 343 号）；

245、**王玉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存款保险法的议案（第 218 号）；

246、**侯华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法的议案（第 257 号）；

247、**普尔巴·图格杰加甫**等 30 名代表：关

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52 号）；

248、**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462 号）；

249、**白鹤祥**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征信法的议案（第 245 号）；

250、**陈建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征信管理法的议案（第 197 号）；

251、**胡荃**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房地产交易法的议案（第 455 号）；

252、**田春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房屋安全管理的议案（第 336 号）；

253、**谢津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法的议案（第 394 号）；

254、**吕建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24 号）；

255、**雷健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60 号）；

256、**田纯刚**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162 号）；

257、**田立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374 号）；

258、**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460 号）；

259、**周铁根**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据权属法的议案（第 382 号）；

260、**邵志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据资产登记法的议案（第 1 号）；

261、**邵志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人机飞行管理法的议案（第 8 号）；

262、**徐诺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普惠金

融促进法的议案（第 347 号）；

263、**白鹤祥**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普惠金融法的议案（第 243 号）；

264、**魏洪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95 号）；

265、**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 29 号）；

266、**周文涛**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 341 号）；

267、**谢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奖惩法的议案（第 166 号）；

268、**田纯刚**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164 号）；

269、**沈昌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269 号）；

27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338 号）；

271、**周铁根**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459 号）；

272、**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能源法的议案（第 23 号）；

273、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能源法的议案（第 51 号）；

274、**向巧**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航空产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121 号）；

275、**朱惠英**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贸易调整援助法的议案（第 204 号）；

276、**单晓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通用航空法的议案（第 349 号）；

277、**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控

股公司法的议案（第 255 号）；

278、**刘桂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84 号）；

279、**刘新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议案（第 80 号）；

280、**白鹤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议案（第 247 号）；

281、**臬云**等 32 名代表：关于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5 号）。

五、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73 件：

282、**庞国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第 64 号）；

283、**杜延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第 289 号）；

284、**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297 号）；

285、**陆爱益**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02 号）；

286、**乞国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89 号）；

287、**庄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96 号）；

288、**丰晓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397 号）；

289、**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38 号）；

290、**陈树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议案（第 262 号）；

291、**库尔班·尼亚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第 63 号）；

292、**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第 172 号）；

293、**周洪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学位条例的议案（第 126 号）；

294、**刘希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85 号）；

295、**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179 号）；

296、**王家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191 号）；

297、**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200 号）；

298、**张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366 号）；

299、**李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430 号）；

300、**尤立增**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第 199 号）；

301、**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78 号）；

302、**屈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131 号）；

303、**杨林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163 号）；

304、**傅信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167 号）；

305、**丰晓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疫苗管理法的议案（第 370 号）；

306、**张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议案（第 39 号）；

307、**陈国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6 号）；

308、**黄花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291 号）；

309、**庄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241 号）；

310、**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88 号）；

311、**周松勃**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222 号）；

312、**陈树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第 254 号）；

313、**尤立增**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专门教育法的议案（第 128 号）；

314、**张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法的议案（第 135 号）；

315、**宋静**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口促进法的议案（第 399 号）；

316、**陈瑞爱**等 54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264 号）；

317、**戴雅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全民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239 号）；

318、**买世蕊**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法的议案（第 332 号）；

319、**郑奎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卫生法的议案（第 132 号）；

32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第 398 号）；

321、**王凤巧**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在线教育法的议案（第 290 号）；

322、**崔海霞**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127 号）；

323、**罗卫红**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的议案（第 458 号）；

324、**孙正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法的议案（第 391 号）；

325、**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孝文化促进法的议案（第 345 号）；

326、**潘桂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位法的议案（第 105 号）；

327、**王中立**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4 号）；

328、**陈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288 号）；

329、**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295 号）；

330、**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第 19 号）；

331、**祝淑钗**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第 165 号）；

332、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 107 号）；

333、**胡春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 272 号）；

334、**宋静**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 369 号）；

335、**葛道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拔尖创新人才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41 号）；

336、**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294 号）；

337、**张志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校外培训监管法的议案（第 300 号）；

338、**甘楚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爱国卫生法的议案（第 100 号）；

339、**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157 号）；

340、**温秀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194 号）；

341、**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195 号）；

342、**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472 号）；

343、**沈满洪**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法的议案（第 302 号）；

344、**陈树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法的议案（第 270 号）；

345、**陈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2 号）；

346、**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红色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378 号）；

347、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细胞研究和应用促进法的议案（第 125 号）；

34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298 号）；

349、**王威东**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罕见病诊疗及管理法的议案（第 134 号）；

350、**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第 20 号）；

351、**汤亮**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高校学生实习法的议案（第 70 号）；

352、**葛道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第 44 号）；

353、**崔海霞**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11 号）；

354、**朱登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63 号）。

六、交外事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355、**陈玮**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议案（第 478 号）。

七、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42 件：

356、**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209 号）；

357、**鲍守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407 号）；

358、**陈隆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第 101 号）；

359、**陈玮**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第 473 号）；

360、**李秀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94 号）；

361、**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309 号）；

362、**孙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406 号）；

363、**张玉珍**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12 号）；

364、**李桂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98 号）；

365、**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议案（第 402 号）；

366、**胡成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85 号）；

367、**鹿勤慧**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96 号）；

368、**方同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403 号）；

369、**张学政**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第 38 号）；

370、**谢生瑞**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第 457 号）；

371、**郝俊海**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草原法的议案（第 114 号）；

372、**冯艳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草原法的议案（第 212 号）；

373、**周潮洪**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第 410 号）；

374、**于安玲**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南四湖流域保护法的议案（第 58 号）；

375、**王江滨**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15 号）；

376、**刘光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原子能法的议案（第 234 号）；

377、**张春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的议案（第 40 号）；

378、**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16 号）；

379、侯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56 号）；

380、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202 号）；

381、郭素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404 号）；

382、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17 号）；

383、丁照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第 277 号）；

384、徐晓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水库泄洪法的议案（第 436 号）；

385、黄久生等 104 名代表：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第 113 号）；

386、皇甫立同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第 118 号）；

387、崔建梅等 54 名代表：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第 292 号）；

388、秦和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第 217 号）；

389、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的议案（第 465 号）；

390、李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115 号）；

391、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碳中和促进法的议案（第 411 号）；

392、高红卫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法的议案（第 57 号）；

393、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第 15 号）；

394、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第 293 号）；

395、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278 号）；

396、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第 470 号）；

397、党永富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16 号）。

八、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27 件：

398、陈春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第 176 号）；

399、王萌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第 434 号）；

400、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71 号）；

401、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229 号）；

402、陈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法的议案（第 43 号）；

403、陈瑞爱等 5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法的议案（第 251 号）；

404、于普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渔业法的议案（第 183 号）；

405、莫华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渔业法的议案（第 185 号）；

406、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参产业发展法的议案（第 279 号）；

407、孙元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伴侣动物保护和管理法的议案（第 230 号）；

408、**新甲旦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伴侣动物保护和管理法的议案（第 287 号）；

409、**周松勃**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供销合作社法的议案（第 233 号）；

410、**郭迎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法的议案（第 69 号）；

411、**乔彬**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第 231 号）；

412、**陈保善**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181 号）；

413、**孙宪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271 号）；

414、**陈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304 号）；

415、**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368 号）；

416、**朱列玉**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249 号）；

417、**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314 号）；

418、**党永富**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17 号）；

419、**陈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312 号）；

420、**李登海**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种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138 号）；

421、**陈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的议案（第 313 号）；

422、**秦光蔚**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法的议案（第 42 号）；

423、**杨宝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59 号）；

424、**孙建博**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37 号）。

九、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63 件：

425、**韩德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法的议案（第 136 号）；

426、**曹宝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法的议案（第 371 号）；

427、**李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法的议案（第 412 号）；

428、**黄花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第 216 号）；

429、**刘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第 417 号）；

430、**王静成**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第 454 号）；

431、**曹永鸣**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420 号）；

432、**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第 66 号）；

433、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第 108 号）；

434、**初建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第 275 号）；

435、**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第 481 号）；

436、**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67 号）；

437、**李甦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415 号）；

438、**王能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81 号）；

439、**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82 号）；

440、**陈靖**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5 号）；

441、**章联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91 号）；

442、**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议案（第 362 号）；

443、**伊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276 号）；

444、**谢宝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363 号）；

445、**方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109 号）；

446、**黄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110 号）；

447、**祝淑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149 号）；

448、**李潞**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211 号）；

449、**王艳**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361 号）；

450、**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定消防法的议案（第 36 号）；

451、**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老年人就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79 号）；

452、**曹宝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的议案（第 238 号）；

453、**余才高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的议案（第 325 号）；

454、**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第 416 号）；

455、**耿学梅**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第 450 号）；

456、**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418 号）；

457、**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451 号）；

458、**张冬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452 号）；

459、**温秀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第 487 号）；

460、**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34 号）；

461、**祝淑钗**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177 号）；

462、**徐云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317 号）；

463、**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33 号）；

464、**杨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议案（第 206 号）；

465、**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160 号）；

466、**杨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法的议案（第 408 号）；

467、**陈国民**等 66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3 号）；

468、**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150 号）；

469、**李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158 号）；

470、**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213 号）；

471、**秦和**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214 号）；

472、**高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326 号）；

473、**郑杰**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344 号）；

474、**王嘉鹏**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432 号）；

475、**吕世明**等 75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469 号）；

476、**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第 424 号）；

477、**孙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育保险

法的议案（第 315 号）；

478、**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208 号）；

479、**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329 号）；

480、**谢宝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360 号）；

481、**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453 号）；

482、**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的议案（第 35 号）；

483、**郑奎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议案（第 147 号）；

484、**秦玥飞**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423 号）；

485、**温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419 号）；

486、**孙建博**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48 号）；

487、**杨震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28 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75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仲礼	丁薛祥	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万鄂湘	习近平	马伟明	
马兴瑞	马逢国	王东明	王东峰	王宁	王光亚	王刚
王岐山	王沪宁	王君正	王建军	王砚蒙(女,傣族)	王宪魁	
王勇超	王莉霞(女,蒙古族)	王晨	王银香(女)	支月英(女)	尤权	
尹力	尹弘	邓丽(女)	邓凯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艾尔肯·吐尼亚孜(维吾尔族)	左中一	石泰峰	且正草(女,藏族)			
叶诗文(女)	史大刚	史耀斌	白玛赤林(藏族)	白春礼(满族)	丛斌	
冯淑玲(女,满族)	吉狄马加(彝族)	吉炳轩	吕世明	朱国萍(女)		
向巧(女,苗族)	刘艺良	刘宁	刘远坤(苗族)	刘国中	刘海星	
齐玉	江天亮(土家族)	许为钢	许立荣	许宁生	许其亮	
许勤	苏嘎尔布(彝族)	杜德印	李干杰	李飞	李飞跃(侗族)	
李伟	李作成	李希	李学勇	李钺锋	李家俊	李鸿(女)
李鸿忠	李强	李静海	杨洁篪	杨洪波(白族)	杨振武	杨蓉(女)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肖怀远	吴月(女,黎族)	吴玉良	吴政隆		
邱勇	何健忠	何毅亭	邹晓东	应勇	冷溶	汪其德
汪洋	汪鸿雁(女)	沙枫(女,回族)	沈春耀	沈晓明	沈跃跃(女)	
张又侠	张少琴	张升民	张平	张业遂	张庆伟	张志军
张轩(女)	张伯军	张国清	张春贤	张毅	陆东福	陈全国
陈希	陈竺	陈润儿	陈敏尔	陈锡文	武维华	苗华
林武	林建华	易炼红	罗保铭	罗萍(女,哈尼族)		
罗毅(布依族)	郑军里(瑶族)	郑栅洁	郑奎城	降巴克珠(藏族)		
赵乐际	赵宪庚	赵贺	郝明金	咸辉(女,回族)		
哈尼巴提·沙布开(哈萨克族)	段春华	信春鹰(女)	洛桑江村(藏族)			
姚建年	骆惠宁	袁弼	袁家军	栗战书	夏伟东	徐延豪
徐绍史	徐留平	殷一璀(女)	高红卫	高虎城	郭声琨	黄久生

黄龙云	黄志贤	黄坤明	黄楚平	黄路生	曹建明	曹鸿鸣
康志军	谌贻琴(女,白族)		彭清华	董中原	蒋卓庆	韩立平
景俊海	傅自应	傅莹(女,蒙古族)		谢经荣	蓝天立(壮族)楼阳生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赫捷			蔡达峰	蔡奇	廖晓军	
谭耀宗	魏后凯					

秘书长

王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栗战书	王晨	曹建明	张春贤	沈跃跃(女)	吉炳轩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万鄂湘	陈竺	王东明
白玛赤林(藏族)	丁仲礼	郝明金	蔡达峰	武维华	杨振武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杨振武	信春鹰(女)	李飞	张业遂	孔绍逊	李宝荣
-----	--------	----	-----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2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十、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为召开大会做好准备；作出2个改革决定，听取审议1个专项工作报告，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也是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充分肯定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一致认为，过去一年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迎来了许多大事喜事，完成了一系列艰巨繁重任务，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过去一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在建党百年的重要历史节点，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专门印发文件，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人大同志倍感振奋、倍受鼓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感责任感极大增强。一年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立

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了人大贡献。大家普遍赞成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认为这个报告定位准确、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凝炼，是一个站位高、立意远、文风实的好报告。大家在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组要逐条梳理研究，能吸收的尽量吸收，抓紧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采纳，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本次会议有3项议程与全面深化改革有关。一是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作出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明确士兵军衔的性质、等级、称谓等制度和具体规范。二是作出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服务和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三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作出的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决定实施三年来有关情况的报告。

本届以来，常委会坚持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先后作出20多个改革决定和授权决定，统筹修改80多件次法律，为各领域改革创

新提供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对人大作出的改革决定和授权决定，要继续加强跟踪监督、调研和评估。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需要上升为法律的，要及时制定修订法律；实践证明需要延期或扩大试行的，要及时作出新的授权决定，确保立法与改革紧密衔接。

再过5天，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就要召开了，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外都十分关注。开好这次大会，对于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大会，多次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组织筹备工作、开好今年大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完成各项预定任务，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顺利举行、圆满成功。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紧紧围绕今年党和国家工作主线，突出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主基调。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全年工作的主线，人大各项工作包括今年的大会都要围绕这个主线来谋划和开展。按照议程安排，会议将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年度计划、预算，还将审议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决定和办法，这些都事关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不同领域的贯彻和落实。要引导代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审议好、完善好各项议案报

告，确保高票顺利通过。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展现朝气蓬勃、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第二，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营造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每年一度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生动展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特点和优势的重要实践。要尊重和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支持和引导代表踊跃发言，让来自基层一线的代表充分表达意见建议，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反映上来，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建真言献良策。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有关国家机关及时修改完善各项报告和文件，保证各项工作部署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意、惠民生，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三，周密细致做好组织筹备工作，确保大会紧凑高效、安全有序。过去两年，我们克服疫情影响，在改进会风、精简办会等方面作了不少创新，代表和群众反响积极，习近平总书记给予充分肯定。去年修改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从法律层面对优化会议流程、提高审议质量等作出了规定。今年，要全面贯彻法律各项要求，运用好经验、传承好作风，细之又细抓好会议各项组织筹备工作。要高度重视、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各方面情况考虑得更周全一些，从严从实细化方案、抓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大会秘书处要进行再督促再落实，动员全体人员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保障大会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军队的指挥和管理，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根据宪法，现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作如下决定：

一、士兵军衔是表明士兵身份、区分士兵等级的称号和标志，是党和国家给予士兵的地位和荣誉。

士兵军衔分为军士军衔、义务兵军衔。

二、军士军衔设三等七衔：

(一) 高级军士：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

(二) 中级军士：一级上士、二级上士；

(三) 初级军士：中士、下士。

军士军衔中，一级军士长为最高军衔，下士为最低军衔。

三、义务兵军衔由高至低分为上等兵、列兵。

四、士兵军衔按照军种划分种类，在军衔前冠以军种名称。

五、军衔高的士兵与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的，职务高的为上级。

六、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任职岗位、德才表现和服役贡献为依据。

七、士兵军衔的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士兵必须按照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军衔标志。

八、士兵服现役的衔级年限和军衔授予、晋升、降级、剥夺以及培训、考核、任用等管理制度，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九、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士、义务兵的衔级制度，适用本决定。

十、本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27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 苗 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中央军委委托，现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一、必要性

贯彻习主席关于加强士兵队伍建设有关重要指示要求，这轮士兵制度改革，将基于军衔探索构建新的士兵制度体系，分类规范军士、义务兵服役管理政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主要基于 2 个方面考虑：一方面，是贯彻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客观要求。习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根据宪法，衔级制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1988 年我军建立新的军衔制度时，考虑到士兵军衔制度尚在研究论证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出台了《军官军衔条例》，同时在条例中明确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这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直接对士兵军衔制度作出明确，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能够更

好地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另一方面，是依法推进士兵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对军士、义务兵服役管理基础性制度作出调整。考虑到相关改点复杂敏感，明确由中央军委具体规范士兵军衔管理相关事项，组织在军队内部先行先试，可保证士兵制度改革有序推进、依法运行。

二、主要内容

草案主要规定了 3 个方面内容：

（一）士兵军衔的性质。为有效激发士兵服役积极性，增强荣誉感尊崇感，明确士兵军衔是表明士兵身份、区分士兵等级的称号和标志，是党和国家给予士兵的地位和荣誉。

（二）士兵军衔的设置。适应军队人员分类管理的改革需要，分别对军士、义务兵的军衔等级、称谓作出明确。其中，军士军衔设“三等七衔”（高级军士：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中级军士：一级上士、二级上士；初级军士：中士、下士），义务兵军衔设上等兵、

列兵两衔。

（三）士兵军衔的管理。为规范士兵军衔管理，对军衔的军种冠名、上下级关系和标志佩带等作出明确，同时明确士兵服现役的衔级年限和军衔授予、晋升、降级、剥夺以及培训、考核、任用等管理制度，由中央军委具体规定，以尽快构建完善士兵军衔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军队改革有关举措落地见效。

此外，为同步调整规范武警部队士兵衔级制

度，明确武警部队适用该决定。

三、组织实施

根据《决定》，中央军委将先行出台《军士暂行条例》、《义务兵暂行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待运行成熟后再会同国务院修订调整有关法规。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7日上午对《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士兵衔级制度是军人衔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士兵衔级制度以立法形式专门作出决定，有利于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士兵队伍建设，有利于确保士兵制度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是履行宪法职责、贯彻落实宪法关于军人衔级制度的具体体现，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2月27日中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中央军

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关于士兵军衔性质、等级、称谓等制度的规定，以及由中央军委规定衔级年限等具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宪法的精神和要求，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决定草案导语段规定：“为了贯彻党中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根据宪法，现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以下称士兵）的衔级制度作出如下决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完善上述表述，做好政策文件的法律转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为了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军队的指挥和管理，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根据宪法，现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作如下决定”。

二、决定草案第七条规定：“士兵必须按照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军衔标志。”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士兵军衔标志的式样和佩带办法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士兵军衔的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

(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维护金融安全，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现作如下决定：

一、设立成渝金融法院。

成渝金融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金融案件的类型和数量决定。

二、成渝金融法院专门管辖以下案件：

(一)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二)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三) 以住所地在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

(四)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

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

(五) 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

(六)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金融案件。

成渝金融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成渝金融法院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成渝金融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监督。成渝金融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四、成渝金融法院院长由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成渝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成渝金融法院院长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五、本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方案》，现就《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 必要性和可行性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大举措，有利于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为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并明确提出设立金融法院。设立成渝金融法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中国特色金融司法体系，维护金融安全，提升我国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目前重庆市、四川省法院审判工作情况来看，设立金融法院的基础条件已经基本具备。一是具有较好的审判基础。近年来，两地法院在完

善金融审判规则、推进金融审判改革、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早在2010年就成立了金融审判庭，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成立金融审判庭。二是具有较好的审判人才队伍基础。目前，重庆市、四川省法院从事相关领域审判工作的法官1600余名，审结了力帆系24家公司票据系列案、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四川汇通担保庞氏骗局案等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三是有足够的案件数量支撑。近年来，重庆、四川两地金融活动日趋活跃，涉金融案件逐年大幅增长，并且绝大多数案件发生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两地中级法院受理的相关金融案件年均达到9600余件。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成渝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

成渝金融法院专门管辖重庆市范围内，以及四川省属于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部分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主要包括：1.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2.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

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3. 以住所地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4.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5. 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6.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金融案件。

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管辖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当事人对成渝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上述案件管辖范围仅是原则性意见，《决定（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最高人民法院还将专门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成渝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问题。

（二）关于成渝金融法院的监督

成渝金融法院属专门法院，其审级与重庆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相同。成渝金融法院依法定程序设立后，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法律规定，成渝金融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和审判监督。此外，成渝金融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三）关于成渝金融法院的法官任免

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决定（草案）》明确，成渝金融法院院长由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由成渝金融法院院长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成渝金融法院法官从现有经验丰富的优秀金融审判、民商事审判或行政审判法官中选任，也可探索从优秀律师、法学专家及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中公开选拔。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案件管辖。《决定（草案）》提出，成渝金融法院专门管辖重庆市范围内，以及四川省属于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部分涉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主要考虑：一是重庆市绝大部分区域均已划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渝金融法院管辖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涉金融民商事、行政的一审、二审案件，可以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提高金融审判质效，也有利于重庆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较高等金融风险问题的防范化解和集中处置。目前，北京、上海金融法院均管辖本市范围内的所有涉金融民商事、行政的一审、二审案件。二是四川省内相关金融案件大部分发生在双城经济圈范围之内，未列入双城经济圈的阿坝、甘孜、凉山、攀枝花等市州涉金融案件较少，且地理位置偏远，因此，从便于偏远地区人民群众参与诉讼的角度考虑，《决定（草案）》只将四川省属于双城经济圈规划范围内的有关金融案件纳入成渝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三是因成渝金融法院跨省管辖，如其管辖范围包括刑事案件，将涉及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运行机制的调整，情况较为复杂，故目前暂管辖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不包括刑事案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金融案件跨省级区域管辖目前未有先例，无经验可循，目前《决定（草案）》提出的案件管辖范围也是对跨省管辖模式

的探索。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实际审判工作情况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发展建设需要，适时调整完善成渝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

(二) 关于配套措施。为确保成渝金融法院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将指导成渝

金融法院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完善金融司法研究机制和智库建设，提高促进金融改革发展和维护金融安全的决策参谋能力。

《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7日上午对《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维护金融安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成渝金融法院，是必要的，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2月27日中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决定草案导语段予以简化，做好政策文件的法律转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为了加大

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维护金融安全，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现作如下决定”。

二、决定草案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成渝金融法院管辖“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有的意见提出，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有交叉，建议厘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建议将第二项规定的案件范围限定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有关案件，修改为：“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在常委会审议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

院。”人民法院组织法作出了相关规定。专门人民法院是我国法院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独特的审判职能作用。今后设立专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精神，从我国法院组织体系的整体性、结构性、合理性出发，科学论证，统筹考虑，审慎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意见应当重视，建议请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3月1日。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三年来《决定》实施情况，请审议。

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然要求，是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健全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6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八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规划了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的发展方向和实现路径。2017年1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研究建立国家

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2018年10月，经党中央批准，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相关工作启动。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明确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法律依据。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挂牌成立，开始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正式运行。三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中央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建立运行后，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呈现出以下新特点、新趋势：一是案件数量增长迅速，涉案标的额日益增大。三年来，各地法院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一审案件 59351

件，审结 55835 件，新收案件年均增长 10.5%；法庭共受理此类二审案件 9458 件，审结 7680 件，新收案件年均增长 49.3%；发明专利侵权一审和二审案件分别年均增长 26.5% 和 31.8%；诉请金额超亿元案件增多，反映出科技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强烈需求。二是涉及的技术前沿领域日益扩展，新型纠纷大量涌现。法庭受理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占比超过五分之一，且增幅明显加快。裁判中复杂技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难度不断加大，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亟待健全，对优质司法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三是涉外案件占比比较大，诉讼的国际性特征更加凸显。法庭受理的涉外案件持续快速增长，占全部案件的十分之一，其中发明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中涉外案件占比超过四分之一，一些案件国内诉讼与国外诉讼交织，以标准必要专利等为代表的科技领域知识产权全球竞争更加激烈，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愈发重要。四是案件来源的地域性更趋分化，审判指导需要持续强化。案件多集中于经济发达和产业聚集地区，法庭受理案件中超过一半来自北京、上海、广州三家知识产权法院，但也有一些中西部地区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各地法院审理的关联案件和需要准确把握多层次价值取向的案件明显增多，在全国范围加强政策指导、工作统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增强。

一、工作开展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

制目标定位，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国际化”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法庭建设和相关工作开展。

（一）坚持创新驱动，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三年来，共受理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9368 件，审结 7625 件；受理垄断案件 90 件，审结 55 件。

一是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全面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司法解释，依法审理水稻“金粳 818”、玉米“隆平 206”等品种权案件，发布全国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会同农业农村部共建合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种源安全，助力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设，在涉“中药发药机”发明专利无效案中维持专利权效力，有效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价值确定和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在涉“高温微波膨化炉”“指纹识别”“彝族医药”等专利权案中准确认定职务和非职务发明，有效保护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

二是切实加大侵权惩治力度。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有效防止权利滥用，持续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针对举证难，依法适用证据规则，适时转移举证责任，合理运用举证妨碍排除制度，积极运用司法惩戒，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引导当事人积极主动、全面诚实提供证据。针对周期长，

探索“先行判决+临时禁令”和“发回重审+临时禁令”等裁判方式，及时有效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针对赔偿低、成本高，切实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中判赔 1.59 亿元，在“卡波”技术秘密侵权案中顶格判令 5 倍惩罚性赔偿 3000 余万元，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一审平均判赔金额较法庭成立前增长 147.1%。

三是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依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集中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在“砖瓦协会”案中认定当事人无权主张因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所造成的自身损害，明确反垄断民事救济导向。在“驾校联营”案中宣告联营协议等无效，从源头上制止垄断行为。在“沙格列汀片”发明专利侵权案中，对药品反向支付协议作出反垄断初步审查，积极引导市场公平竞争。在涉“优选锯”“胍基乙酸”“石化废气无害化处理”等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充分运用举证责任转移、惩罚性赔偿等手段，坚决遏制侵权行为，切实加强技术秘密保护。

四是依法支持监督行政行为。加强对知识产权和反垄断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受理专利授权确权 and 反垄断等行政案件 2249 件、审结 1656 件，推动行政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在涉“磁共振成像”技术发明专利无效案中科学合理解释权利要求，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审理知识产权和反垄断行政处罚、行政裁决案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二) 服务对外开放，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治理规则更加公正合理

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通过依法公正裁判涉外案件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努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我国在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国际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是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共受理涉外案件 877 件、审结 596 件。在“NX”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中支持外方权利人以正版价格主张赔偿，在“带锁髓内钉”发明专利侵权案中因侵权人拒不提交账册改判全额支持外方权利人主张的 2000 余万元赔偿金，助力营造我国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

二是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参与编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组织筹办中欧、中新等涉知识产权司法会议，4 起药品专利案件裁判入选南方中心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案例数据库”。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积极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故事，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

(三) 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坚持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以创新方式保护创新，通过制度改革和科技赋能，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

一是加强审判指导工作。目前我国已形成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为牵引、4 个知识产权法院为示范、26 个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为重点、地方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支撑的专业化审判格局。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发布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年度案例、每周新案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和裁判要旨，制作发改案件分析报告，建立上下级法院案件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定期举办“法庭讲坛”等方式，切实加强审判指导，有效提升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能

力水平。

二是健全知识产权诉讼机制。完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建立“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和共享机制，450余名技术专家入库，覆盖30多个技术领域。探索专利民事与行政案件协同审理机制，有效缩短纠纷解决周期，确保权利解释协调一致。健全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坚持全面随机分案，落实合议庭负责制，全面推行类案检索，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机制作用，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便民利民诉讼服务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探索“知产法庭+巡回法庭”“勘验+庭审”审判模式，简化涉外案件公证认证手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是推动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定期与行政主管部门交流研讨法律适用实务问题，推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提升工作合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强化在线诉调对接。指导地方法院与执法机关建立跨地域跨部门合作机制，助推区域协同创新。

四是提升审判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司法大数据深度应用，建立全国首个技术类知识产权裁判规则库，构建大数据分析平台，有效支撑审判管理与司法决策。大力推进在线诉讼，推动解决实物证据在线质证难题，探索开展上诉案件卷宗电子化流转，疫情发生以来在线审理案件3000余件。全面推行诉讼文书集约送达，目前超过98%的案件采用电子送达，2021年完成电子送达26443人次，成功率96.4%，平均周期12.7小时，大大缩短送达时间。

（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审判专业性强、

社会关注度高、国际影响大，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加强法庭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审判队伍。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法庭党建工作法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创新成果“百优案例”，先后荣获中央和国家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等荣誉。

二是加快专业化能力建设。从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法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抽调借调优秀人才，着力建设全国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高地。法庭现有42名法官全部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其中34%是博士，34%有理工科和法科复合学历背景，25%有海外留学经历。实施“知产英才”计划，探索与各地法院建立人才交流培养常态化机制，培养储备更多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审判人才。

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制定落实分案细则、专业法官会议规则、审判权责清单、“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队伍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团结拼搏、艰苦奋斗、风清气正的良好风貌。

二、主要工作成效

经过三年运行，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效果集中显现，充分展示了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象，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近期，中央政法委委托中国科

协、中国法学会对法庭三年工作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最高人民法院同步进行自我评估，一致认为基本实现“四个进一步”的预期目标要求。

一是裁判标准进一步统一。由法庭集中管辖全国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从体制上解决了过去由各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存在的裁判标准不统一问题，也有效解决了当事人对地方保护的担忧。三年来，法庭累计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160 次，讨论案件 772 件，总结形成一系列裁判规则。通过加强建章立制，确保法庭内部和上下级法院法律适用统一，增进了裁判结果的可预期性。

二是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法庭三年来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平均发改率 18.1%，高于法庭成立前，调解撤诉率 35.5%；二审实体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22.6 个自然日，较法庭成立前一般在半年以上明显缩短。我国已成为审理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申请再审率相比法庭成立前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目前仅有 1 起专利侵权案件因判后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而进入再审程序。根据第三方评估过程中 1.4 万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曾有知识产权诉讼经历的科技工作者中有 84.5% 的人对诉讼维权结果表示满意；超八成科技工作者认为，与三年前相比，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得到强化、创新法治环境得到改善。

三是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标杆性判决并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均为外国主体的专利案件不断增多，我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之一。国内外高度关注法庭设立运行，案件庭审视频案均观看量近 2 万次，中英文网站访问量超过 1.4 亿次，“香兰素”案仅一条微博话题即累计

阅读 1.5 亿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法院、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等国际组织负责人对法庭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四是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通过依法审理一系列重大知识产权和垄断纠纷，彰显保护科技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鲜明态度，有力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深入研究专利法修改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禁诉令”制度、维护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主权等重大问题，加强植物新品种与种质资源、中医药传统知识、集成电路、技术秘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相关成果有的被立法采纳，有的被纳入国家重大规划，有的转化成为司法解释、司法政策。

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批准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决策完全正确。回顾总结过去三年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必须牢记“国之大者”，始终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必须立足“两个大局”，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必须遵循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统一高效解决专业领域纠纷和前沿法律问题，实现知识产权审判与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实践同频共振，及时有效回应各类创新主体的司法需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不断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对知识产权法律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国家层

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等重大改革作出决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2021年10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栗战书委员长发表重要讲话。11月3日，王晨副委员长带领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监察司法委、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到最高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调研。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围绕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多次深入开展调研。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知识产权审判相关建议111件，2019年以来连续三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均为重点督办建议，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一直是代表关注的重点。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体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必将有力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目前，法庭运行还存在两方面的突出问题与困难。

一是职能定位需要进一步完善。2021年受理案件占全院案件的15%，其中民事和行政二审案件分别占全院68%和100%，既造成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过大，也不利于更好发挥研究制定司法政策、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等方面职能作用。同时，案件不分大小难易都上诉至法庭，在加剧自身人案矛盾的同时，又导致各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职能弱化和专业审判队伍萎缩，不利于发挥各地审判资源禀赋和矛盾分流化解优势，也影响到专业审判人才梯队培养。2020年、2021年法官人均受理案件分别为109.2件、126.5件，远超设庭时的测算基数。

二是人财物保障亟需进一步加强。法庭由于

是最高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与承担的繁重任务、重大使命不相匹配，面临人财物、办公场所保障等诸多困难，亟待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是党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改革任务，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好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作用，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一是以更大力度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紧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服务推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

二是以更实举措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不断健全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服务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三是以更积极姿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依法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有关法律规

合作与竞争，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结合法庭试点总结评估情况，我们建议在坚持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一是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总结改革成绩经验，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的“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和“完善上诉审理机制”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优化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健全专业化审判体系，更好服务国家战略

实施、有效参与国际竞争、彰显大国地位和国际形象。二是加强人财物等方面保障。推动尽快面向全国集中选调专业人才，加强配套保障，确保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稳定高效运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决定》实施情况，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有力司法服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六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王伟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胡衡华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伟中、胡衡华的代表资格有效。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张延明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袁志敏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宏武、崔瑜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陆军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缪中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延明、袁志敏、刘宏武、崔瑜、缪中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1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广东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党组书记、省长，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为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2 年 2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重庆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胡衡华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伟中、胡衡华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郑州市政协原主席张延明，因涉嫌职务违法，2022年2月22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工商联主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2022年2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主任、党组书记刘宏武，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年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崔瑜，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2022年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延明、袁志敏、刘宏武、崔瑜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解放军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73071部队政治工作部宣传科原科长缪中，因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2021年12月20日，陆军选举委员会召开会议，接受其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缪中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1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2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玉妹(女)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李纪恒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郭雷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二、任命欧阳昌琼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决定：

免去李纪恒的民政部部长职务；

任命唐登杰为民政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纪恒的民政部部长职务；

任命唐登杰为民政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吴景丽（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二、任命张卫兵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

三、免去牛克乾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免去姜永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五、免去方文军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六、免去田宏杰（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七、任命陈健、郭鑫（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八、免去董文濮、刘京香（女）、牛建华、夏君丽（女）、孟凡平、卢路生、张颖新（女）、王涛、肖峰、司伟、寇秉辉、季伟明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宫鸣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免去迪里夏提·沙依木、刘强云、刘霞（女）、刘颖（女）、覃剑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任 免 的 名 单

（2022年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任命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批准免去宫鸣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22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肖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陆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金智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何儒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成竞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肖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2年2月27日至28日

(2022年2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九、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2

Published on March 31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26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0)	(263)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3)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en</i> (28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7)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29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Wang Chen* (29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30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ir Election (303)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0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ang Chen* (30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0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0)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ang Chen* (31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Method for Electing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7)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318)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i>Li Keqiang</i> (318)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33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33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2	(363)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36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i>Ministry of Finance</i> (366)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382)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386)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98)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ou Qiang</i> (398)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11)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Zhang Jun</i> (411)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421)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0)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1)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1)
Agenda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2)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44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8)	(4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nks for Active-duty Soldier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4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Ranks for Active-duty Soldier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Miao Hua</i> (4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Ranks for Active-duty Soldier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4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engdu-Chongqing Financial Court	(4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engdu-Chongqing Financial Court	<i>Zhou Qiang</i> (45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engdu-Chongqing Financial Court	(452)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everal Procedural Issues Concerning Paten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ases	<i>Zhou Qiang</i> (45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6)	(461)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46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9)	(4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Civil Affairs)	(4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6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6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 of a Peoples' Procuratorat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46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66)
Agenda of the 33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7)

欢 迎 订 阅

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售，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中传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